

重磅资本新规落地，银行业务影响几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度解读

核心结论

“十年一剑”《新资本办法》在国内落地。目前我国商业银行适用的资本监管规范为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简称“《新巴 III》”）于2017年末出台，原定于2022年1月1日起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受疫情影响推迟一年。目前参照《新巴 III》制定的国内版《新资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计划于2024年起正式应用。

《新资本办法》修订了哪些内容？1）新标准法：明确风险暴露的概念，提升了风险计量的敏感程度。对公：投资级公司及中小企业受益，风险权重趋降；零售：对于“合格交易者”的监管零售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由75%降至45%；房地产：不符合条件的开发贷风险权重由100%上调至150%，个人按揭贷款风险权重趋降；金融机构：对三个月以上的银行风险暴露权重由25%提高到至少40%。2）内部评级法：限制高级内评法的使用范围，调整估计参数下限，规定资本计量底线要求（使用高级计量法计算出来的RWA不能低于用标准法计算出来的RWA的72.5%）。

《新资本办法》落地的影响--银行业务实操。对公信贷：鼓励优质大型与中小企业投放，约束房企开发与项目贷款；零售信贷：消费&经营贷权重稳定，鼓励优质信用卡业务增长，按揭贷款受益，权重降幅小于《新巴 III》；金融同业业务：权重或有较大抬升，风险权重抬升幅度与银行分类有关；票据业务：转贴权重提升，投资级企业商票直贴权重下降；金融投资业务：地方债中一般债权权重由20%下降至10%；普通金融债及3M以上存单：风险权重提高，银行自营配置动力或减弱。资本工具投资：二级债风险权重预期内提高至150%，永续债无变化。信用债：投资级企业风险权重调低至75%，与信贷比较优势提高。资管产品—基金投资或有穿透计量压力，总体影响较小。股权投资：被动持有股权投资（抵债股权），超两年部分风险权重由1250%降至400%。ABS：计量框架全面修订，原规则下按评级划分大部分20%，《新资本办法》引入内评法资产池、标准法资产池，风险权重下限为15%。符合“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优先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10%，其他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15%。表外业务：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CCF转换系数0→10%，短期国内信用证CCF转换系数20%→100%。

《新资本办法》落地的影响--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走向。测算得出采用《新资本办法》规则后，上市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可提升0.18pct，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和农商行分别提升0.11pct、0.26pct、0.04pct和-0.04pct。

投资价值分析：银行股--轻资本模式熠熠发光，轻型银行或将长期胜出，建议关注招行、宁波。固定收益品种解析：部分地方债品种有望增配；优质企业债投资比价优势提高；银行自营对银行普通金融债和同业存单的配置意愿减弱；二级资本债需求端影响有限，重点关注《新资本办法》实际执行前的集中发行带来的供给冲击，以及中小行二级资本债到期不赎回风险。基金投资方面，计入交易账簿无影响，银行账簿中无法穿透计量的基金投资风险权重提升，但占比较小预计影响有限。

风险提示：疫情反复超预期；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幅度过大对市场造成冲击等。

行业评级

超配

前次评级

超配

评级变动

维持

近一年行业走势



相对表现

1个月

3个月

12个月

银行	-2.95	8.65	-15.92
沪深300	-1.15	8.73	-11.13

分析师



雒雅梅 S0800518080002



luoyamei@research.xbmail.com.cn

联系人



刘呈祥



15201463935



liuchengxiang@research.xbmail.com.cn



张晓辉



13126655378



zhangxiaohui@research.xbmail.com.cn

相关研究

银行：银行业周度高频数据跟踪（02.13-02.17）— 2023-02-18

银行：银行业周度高频数据跟踪（02.06-02.10）— 2023-02-12

银行：2023年地产信用展望：困境迈向复苏——银行经营形势研判系列一 2023-02-06

索引

内容目录

一、 巴塞尔协议监管体系演进历程.....	5
二、 现行的资本管理办法是如何计量 RWA 的?.....	7
三、 《新资本办法》对银行有哪些影响? --业务实操.....	9
3.1 差异化监管，分档制定监管规则.....	9
3.2 对公信贷：鼓励优质大型与中小企业投放，约束房企开发与项目贷款.....	10
3.3 零售信贷：消费&经营贷权重稳定，鼓励优质信用卡业务增长.....	13
3.4 金融同业业务：权重有所抬升，抬升幅度与银行评级相关.....	17
3.5 票据业务：转贴权重提升，投资级企业商票直贴权重下降.....	18
3.6 金融资产投资影响分析.....	18
3.6.1 地方债一般债权权重由 20%下降至 10%.....	18
3.6.2 商业银行债风险权重提高，投资级信用债性价比提升.....	19
3.6.3 二级资本债：需求端影响有限，关注供给冲击和到期不赎回风险.....	19
3.6.4 资管产品：基金投资或有穿透计量压力，预计影响有限.....	22
3.6.5 金融资产投资小结：投资策略可能沿五大方向演变.....	25
3.7 表外业务：重点关注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CCF 系数提高.....	25
四、 《新资本办法》落地的影响--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走向.....	26
五、 投资价值分析.....	32
5.1 银行股—轻资本模式熠熠发光，轻型银行或将长期胜出.....	32
5.2 固定收益品种全解析.....	35
六、 风险提示.....	36
七、 附录：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全梳理.....	36

图表目录

图 1：巴塞尔协议发展历程.....	5
图 2：巴塞尔协议 II “三大支柱”.....	6
图 3：《巴塞尔协议 III》新增流动性风险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6
图 4：上市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构成（22H1）.....	7
图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公式.....	8
图 6：A 股 42 家上市银行对公贷款结构（22H1）.....	12
图 7：《新资本办法》对房地产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的计量更加细化.....	13
图 8：42 家上市银行涉房贷款情况（22H1）.....	16
图 9：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投资者结构.....	20
图 10：考虑资本成本后的二级资本债和国债到期收益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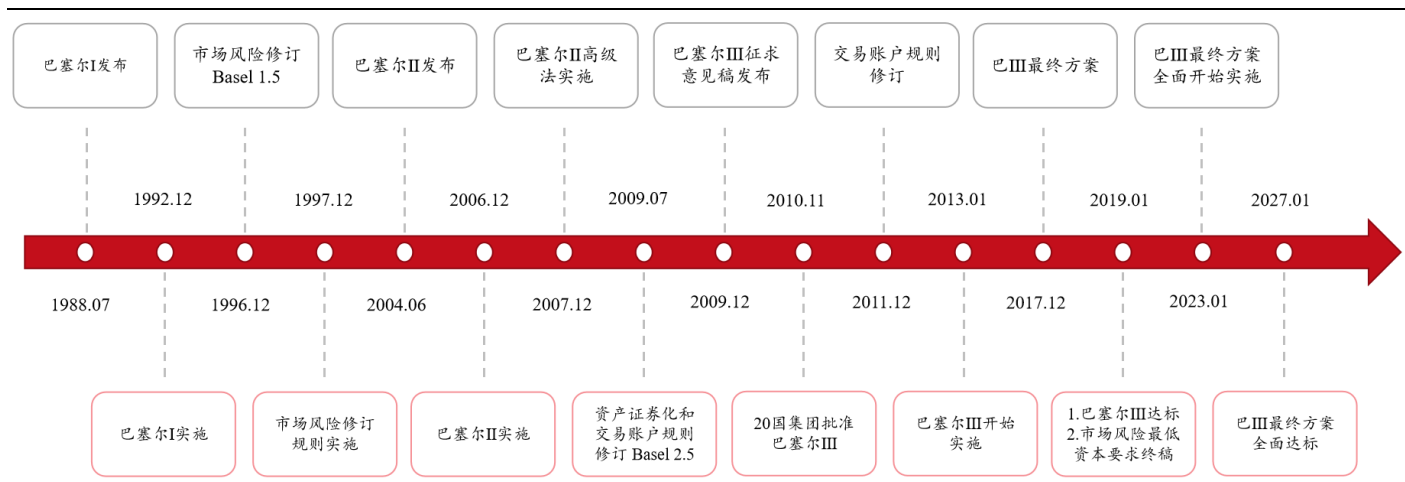
图 11: 基金投资账簿分类规则.....	22
图 12: 上市银行金融资产投资三分类结构 (22H1)	23
图 13: 各类上市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22H1)	24
图 14: 存量地方政府债中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比例 (2022.02.17)	28
图 15: 商业银行投资政府债券结构 (2021.02)	28
图 16: 上市银行资产业务 RWA 变动结构 (2021)	29
图 17: 适用《新资本办法》风险权重后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动 (2021 年数据)	32
图 18: 银行股估值长期低于 1X.....	33
图 19: 标普 500 银行业 PB 长期大于 1 (倍)	33
图 20: 银行“低估值-低业绩”循环.....	33
图 21: 轻型银行有望长期获得估值溢价	34
图 22: 上市银行 RAROC 与 PB (LF)	34
图 23: 招商银行估值长期领先银行板块 (倍)	35
表 1: 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式规定	7
表 2: 现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表内业务风险权重	8
表 3: 现行资本管理办法表外业务信用转换系数	8
表 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差异化监管分档规则	9
表 5: 2022H 上市银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9
表 6: 《新资本办法》对公贷款风险权重变动概览.....	10
表 7: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分类	11
表 8: 投资级公司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	11
表 9: 《新资本办法》零售贷款 (非按揭) 权重变动概览.....	14
表 10: 上市银行信用卡业务规模一览表 (人民币, 亿元)	14
表 11: 《新资本办法》零售按揭贷款权重变动概览.....	15
表 12: 《新资本办法》金融同业业务风险权重变动概览	17
表 13: 《新资本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标准	18
表 14: 《新资本办法》票据业务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18
表 15: 《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利率债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19
表 16: 《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商业银行债&企业债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19
表 17: 截至 2023.02.20 部分到期不赎回中小银行二级债统计	21
表 18: 《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资管产品投资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22
表 19: 《新资本办法》股权投资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24
表 20: 考虑税收和资本占用后主要投资产品净收益率对比.....	25
表 21: 表外业务计量规则调整总览表 (转换系数)	25
表 22: 部分上市银行贷款承诺情况统计 (22H1)	26
表 23: 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动测算假设条件	28
表 24: 信贷类业务 RWA 变动测算 (亿元)	29

表 25：同业业务和金融投资类业务 RWA 变动测算（亿元）	30
表 26：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全梳理.....	36

一、巴塞尔协议监管体系演进历程

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不断健全和完善。伴随商业银行业务的国际化发展，金融业务的不断创新，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持续变化，银行经营风险不断暴露。《巴塞尔协议》自1988年创立之初，基于每阶段商业银行重大风险事件的总结与思考，以及对新发展形势的未雨绸缪，其监管框架不断健全和完善。1988年《巴塞尔协议 I》创立了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奠定了巴塞尔协议体系的基础，《巴塞尔协议 II》则进一步形成“三大支柱”监管体系，《巴塞尔协议 III》引入流动性风险和杠杆率监管要求，构建了多重约束监管框架，2017年《巴塞尔协议 III（最终方案）》发布，对风险资产的计量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提升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稳定性和可比性，《新巴 III》原定于2022年1月1日起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受疫情影响推迟一年实施（即2023年1月1日起）。2023年2月18日，参照《新巴 III》制定的国内版《新资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计划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应用。

图1：巴塞尔协议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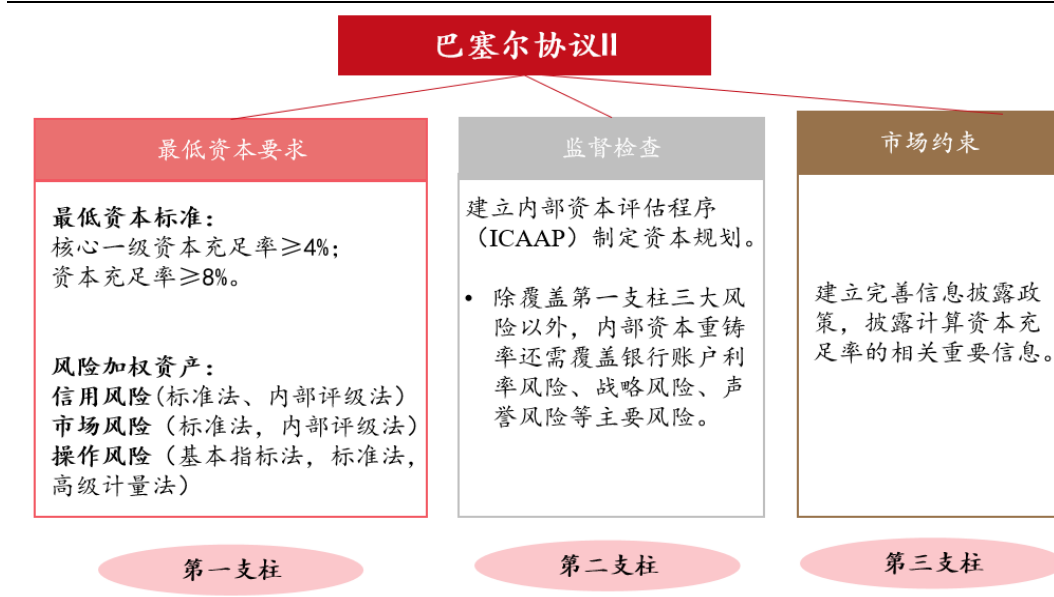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巴塞尔协议 I》：提供了统一的国际银行监管标准，建立“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1974年，国际清算银行组织十国集团成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强化银行业国际间监管，避免监管套利行为。1988年，第一个统一的国际银行监管标准与方法《巴塞尔协议 I》正式诞生，其内容主要围绕“最低资本充足率”指标展开，1) 将各类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2) 制定银行资产的风险加权计算方式；3) 要求到1992年底，十国集团参与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总体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巴塞尔协议 II》：建立三支柱监管体系。2004年以三支柱为核心的《巴塞尔协议 II》应运而生，并于2006年正式实施。一方面，《巴 II》将《巴 I》基于“资本充足率”的一个监管基础拓展为由“最低资本要求”、“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三大支柱共同支撑的监管体系；另一方面，《巴 II》对风险资产的计量要求更为细化，RWA的计量在考虑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覆盖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另外在计量方式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在标准法之外，新增内部评级法。整体来看，《巴 II》提出了完整的“三支柱”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资本监管对银行业务经营的约束效力进一步提升。

图2：巴塞尔协议II“三大支柱”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巴塞尔协议III》：确定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构建多重约束监管框架。

美国次贷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针对《巴塞尔协议II》所暴露出的问题，如系统性风险、顺周期效应考虑不足等，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相较于前两版协议，《巴III》进行了以下几大方面的修订：1）资本监管更加细化，资本底线要求抬升。《巴III》衍生出三级资本体系，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2%提高到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由4%提升为6%，总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仍为8%；此外，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要求和0-2.5%的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以缓冲金融体系的顺周期属性。2）引入3%的杠杆率监管要求，控制银行体系杠杆率积累，以缓解危机时期银行被迫去杠杆从而对金融和经济体系带来负面影响。3）新增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设置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两个监管指标，有利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期限匹配。4）强化审慎监管，确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并规定附加资本要求，以提高其损失吸收能力，防范“大而不能倒”导致的道德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图3：《巴塞尔协议III》新增流动性风险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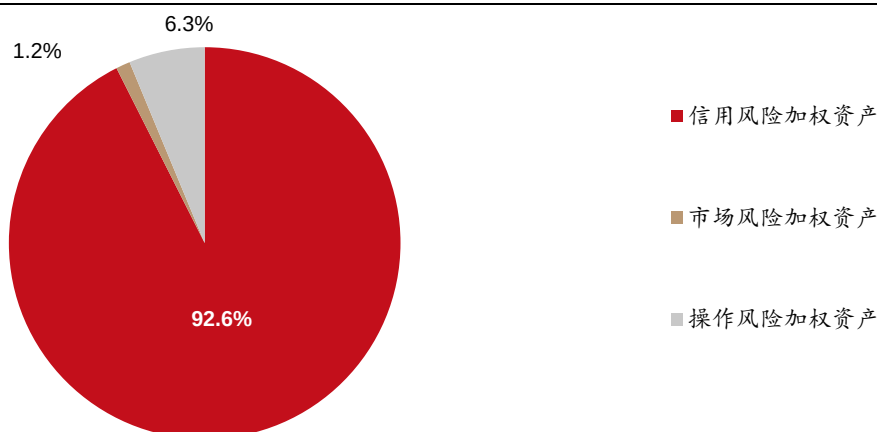
《新巴 III》：增强了标准法的风险敏感度和提升了银行间资本比率的可比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7 年底发布《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对信用风险的分类进一步细化以及限制了内评法使用范围和设置资本底线要求，旨在提升不同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可比性。

1) **细化信用风险暴露分类**，对银行各项资产业务风险权重的设置进一步细化，使得标准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更加可靠和稳定。2) **限制内评法使用范围和规范内评法参数设置**：如对公司类业务取消适用高级内评法和对股权类业务取消适用内评法等，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内评法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参数下限；3) **设定资本计量底线**，要求银行使用高级法计量的 RWAs/最终版标准法下计量的 RWAs 在 2027 年不得低于 72.5%，有利于提升银行间 RWA 计量的可比性。4) **优化杠杆率计量规则**，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始终满足杠杆率不低于 3% 的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新增附加杠杆率要求。

二、现行的资本管理办法是如何计量 RWA 的？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RWA 主要构成部分。风险加权资产（RWA）=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最高，信用风险由表内外各项资产的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构成。根据 22H1 上市银行数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达到 RWA 的 92.6%。

图 4：上市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构成（22H1）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根据披露数据的 33 家上市银行测算，剔除兴业银行、浙商银行、郑州银行、兰州银行、苏州银行、江阴银行、瑞丰银行、无锡银行和张家港行

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主要计量方式分别为基本指标法和标准法。根据现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可采用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目前我国多数商业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主要是以过去三年总收入为基础按照监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可采用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进行计量，除工农建中交和招行外，国内其他银行均采用标准法计量，按监管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

表 1：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式规定

RWA 分类	度量方法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权重法）、内部评级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基本指标法、标准法、高级计量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内部模型法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根据权重法计量。根据国内现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采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目前国内适用于内部评级法的银行仅工行、建行、中行、农行、交行和招行，其他商业银行均采用权重法计量。以权重法为例，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银行账户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图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公式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权重法下 RWA 计量主要取决于风险敞口和对应风险权重。银行表内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取决于各类资产余额和其风险权重，如对公贷款风险权重一般为 100%，个人按揭贷款风险权重为 75%。风险权重的差异化设置使得不同类型的资产业务对资本消耗的力度不同，从而商业银行倾向于开拓低风险权重的业务以节约资本。表外资产则通过信用转换系数换算为对应的表内资产数值后，再乘以对应风险权重得出 RWA，因此表外资产 RWA 的计算取决于信用转换系数和风险权重两个指标，两个指标的变动均会引起表外资产资本占用的变化。

表 2：现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表内业务风险权重

主要产品	风险权重	主要产品	风险权重	主要产品	风险权重
一、各项贷款		二、投资业务		三、存拆放同业	
1. 对公贷款	100%	1. 国债	0%	1. 存放同业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2. 个人贷款		2. 地方债	20%	2. 拆放同业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2.1 个人消费贷款	75%	3. 政策性金融债	0%	其中：拆放非银	100%
2.2 个人按揭贷款	50%	4. 普通金融债	商业银行金融债大多 25%，其余 100%	四、买入返售资产	
2.3 信用卡贷款	75%	5. 企业信用债	100%	1. 买返证券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确定
3. 小微贷款	75%	6. 同业存单投资	三个月以内 20%，三个月以上 25%	2. 买返票据	25%
3.1 小微个人贷款	75%	7. 同业投资（资管计划类投资等）	穿透计量	3. 买返其它	-
3.2 小微法人贷款	100%	8. ABS 债券	根据评级决定	五、其他表内	
4. 票据贴现		9. 基金投资	穿透计量	六、利息	
4.1 票据直贴				跟随债权项目	
其中：4.1.1 商票直贴	100%				
4.1.2 银票直贴	25%				
4.2 转贴	25%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3：现行资本管理办法表外业务信用转换系数

主要产品	信用转换系数（监管）
银行承兑汇票	100%

融资性保函	100%
非融资性保函	50%
信用证	一年以内 20%，一年以上 100%
票据卖断	商票直贴卖断 100%，其余大多 25%
贷款承诺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原始期限 1 年内） 2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原始期限超 1 年） 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大多为 20%，少数不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为 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三、《新资本办法》对银行有哪些影响？--业务实操

3.1 差异化监管，分档制定监管规则

《新资本办法》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实行差异化监管。《新资本办法》修订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其中，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纳入第二档，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商业银行，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根据 2022 年中报数据，多数上市银行为第一档银行，其中兰州银行、西安银行、厦门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瑞丰银行、青农商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张家港行归类为第二档银行。

遵照匹配性原则，建立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第一档银行要求披露全套报表，包括 70 张披露报表模板，详细规定了披露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提升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第二档银行适用简化的披露要求，披露风险加权资产、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 8 张报表。第三档银行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等 2 张报表。

表 4：《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差异化监管分档规则

银行分类	分类规则	监管规则
第一档	符合任一条件：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对标《新巴三》
第二档	符合任一条件：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简化
第三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进一步简化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5：2022H 上市银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排序	银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纳入第一档	排序	银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纳入第一档
1	工商银行	410061	√	25	贵阳银行	6313	√
2	建设银行	351817	√	26	郑州银行	6893	√
3	农业银行	338776	√	27	青岛银行	5917	√
4	中国银行	298706	√	28	苏州银行	5883	√
5	邮储银行	139318	√	29	齐鲁银行	5563	√
6	交通银行	137707	√	30	兰州银行	4572	

7	招商银行	112134	✓	31	西安银行	3891	
8	兴业银行	107906	✓	32	厦门银行	4254	
9	浦发银行	96969	✓	33	渝农商行	13104	✓
10	中信银行	99559	✓	34	沪农商行	12599	✓
11	民生银行	81573	✓	35	青农商行	4773	
12	光大银行	73611	✓	36	常熟银行	3480	
13	平安银行	63509	✓	37	紫金银行	2412	
14	华夏银行	43902	✓	38	无锡银行	2370	
15	浙商银行	30917	✓	39	张家港行	2083	
16	北京银行	37232	✓	40	苏农银行	1971	
17	上海银行	32907	✓	41	江阴银行	1735	
18	江苏银行	31857	✓	42	瑞丰银行	1565	
19	宁波银行	27928	✓				
20	南京银行	23407	✓				
21	杭州银行	17371	✓				
22	长沙银行	9157	✓				
23	成都银行	9287	✓				
24	重庆银行	7245	✓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2 对公信贷：鼓励优质大型与中小企业投放，约束房企开发与项目贷款

区分企业类型，投资级公司及中小企业受益，风险权重趋降。《新资本办法》将公司风险暴露划分为一般企业和专业贷款。一般企业风险暴露需要区分企业类型，判定为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权重由 100%下降至 75%（“新巴 III”为 65%），对于中小企业风险权重则由 100%下降至 85%，中小企业为最近一年集团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人民币企业，对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则仍沿用 75%的风险权重。专业贷款则划分为实物融资、项目融资和商品融资。对于项目融资，项目在进入运营前的风险权重提升至 130%，而在运营阶段的项目融资风险暴露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整体来看，优质企业的风险权重趋降，或将进一步加剧银行对优势大客户的竞争。

表 6：《新资本办法》对公贷款风险权重变动概览

各项贷款	贷款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对公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不含房地产, 投资级)	100%	65%	75%	投资级公司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 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公司。应同时满足 1) 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商业银行对其债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2) 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登记有在存续期内的股票或债券 (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 (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合并口径) 均大于 3000 万元等条件。
	一般企业贷款 (不含房地产, 非投资级)	100%	100%	100%	
	房地产开发贷 (符合审慎要求)	100%	100%	100%	
	房地产开发贷 (其他)	100%	150%	150%	
	中小企业贷款		85%	85%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

	100%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和投资级公司。
小微企业贷款	75%	75%	1) 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2) 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3) 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
项目贷款（运营前）	100%	130%	130%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	100%	100%	100%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优质项目）	100%	80%	10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7：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分类

分类	融资目的	还款来源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项目融资 此类融资通常针对大型、复杂且昂贵的设备，比如电厂、化工厂、矿山、交通基础设施、环境、媒体和电信等。 项目融资可以是新建项目融资，也可以是为已有建设项目进行再融资（无论有无改造）。	贷款人主要将单个项目产生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和贷款安全保障。
	物品融资 为采购设备（如轮船、飞机、卫星、火车和船舶等）进行的融资。	贷款的偿还依赖于被融资和抵押（或已交付贷款人）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商品融资 为交易所交易商品（如原油、金属或谷物）的储备、库存或应收款提供融资的短期贷款。	其贷款偿还来源于商品销售的收益，借款人并没有独立的还款能力。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投资级公司的认定标准比较严格。投资级公司/金融机构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中，债务人也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实体必须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登记有存续期内的股票或债券。且同时符合近三年无债务逾期、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盈利等条件。

表 8：投资级公司认定条件（同时满足）

具体要求	
1	经营情况正常，无风险迹象，按时披露财务报告。
2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黑名单，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最新一期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
3	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商业银行对其债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4	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登记有在存续期内的股票或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
5	对外担保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且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均大于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法人口径）、净利润（法人口径）均大于 0；最新一期（季度频率）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口径）、净利润（法人口径）均大于 0。
7	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金融、建筑工程、航空运输等特殊行业的公司可适当放宽。
8	上一会计年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则上应大于净利息费用，金融行业的公司可不受此限制。
以上财务数据应于财务报表日后 6 个月内更新完毕。公司财务报表时效性不满足要求的，商业银行不应认定其为投资级公司。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总体提升对公信贷业务积极性，房地产开发及项目贷款承压。对公信贷业务大方向为资本节约，大型优质企业节约效应最为明显（权重 100%→75%），而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相较于一般企业资本占用相对较少，预计商业银行贷款客户结构将进一步“向优向大”与“向小向微”，各行对于优质上市公司及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度或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引导相应贷款收益率有所下移。此外，《新资本办法》中不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权重抬升较大（100%→150%），商业银行介入开发贷将更为审慎；对一般项目融资来说，由于项目运营阶段前的贷款权重抬升（100%→130%），银行可能会更谨慎评估长周期项目的介入成本，这对部分基建贷款投放积极的银行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图 6：A 股 42 家上市银行对公贷款结构（22H1）

银行名称	对公贷款	制造业	租赁/商务服务	房地产	批发零售	基建类汇总	基建类	水利	电力	建筑业
工商银行	59.58%	9.08%	8.60%	4.22%	2.89%	26.48%	14.34%	6.68%	5.45%	1.90%
建设银行	56.24%	7.89%	9.40%	3.75%	5.12%	17.58%	9.24%	3.29%	5.05%	2.61%
农业银行	56.79%	9.62%	8.82%	4.49%	3.16%	22.03%	11.82%	4.34%	5.88%	2.10%
中国银行	60.22%	12.74%	14.09%	7.68%	-	18.18%	10.78%	2.03%	5.37%	2.16%
邮储银行	36.03%	5.52%	1.93%	2.54%	2.32%	15.99%	10.80%	1.66%	3.52%	2.17%
交通银行	63.42%	11.05%	9.86%	6.97%	3.71%	21.25%	11.13%	5.93%	4.19%	2.68%
国有行	56.91%	9.48%	9.42%	4.89%	2.93%	20.90%	11.54%	4.17%	5.19%	2.23%
招商银行	38.79%	6.45%	3.05%	6.70%	2.82%	12.37%	7.97%	1.10%	3.30%	2.13%
兴业银行	51.44%	11.06%	8.63%	6.98%	5.51%	11.57%	3.29%	5.28%	3.01%	3.47%
浦发银行	52.06%	9.37%	8.86%	6.65%	3.55%	10.95%	3.91%	3.78%	3.26%	3.30%
中信银行	49.15%	7.54%	9.53%	5.82%	3.69%	12.65%	2.76%	8.10%	1.80%	2.13%
民生银行	51.79%	10.04%	12.79%	8.54%	6.55%	10.09%	3.55%	4.11%	2.42%	2.93%
光大银行	54.35%	10.59%	7.20%	5.35%	4.63%	14.05%	2.87%	9.36%	1.82%	4.15%
平安银行	33.26%	5.54%	-	9.24%	3.76%	2.52%	1.67%	-	0.86%	1.45%
华夏银行	64.39%	8.60%	19.13%	4.87%	6.42%	12.35%	2.45%	7.19%	2.71%	4.65%
浙商银行	67.43%	13.67%	14.61%	12.12%	10.66%	5.91%	0.89%	4.08%	0.93%	3.96%
股份行	49.26%	8.83%	8.35%	7.03%	4.68%	10.83%	3.77%	4.63%	2.43%	2.95%
北京银行	56.02%	7.31%	10.73%	6.04%	5.21%	15.07%	4.02%	6.78%	4.26%	3.33%
江苏银行	55.53%	12.53%	12.87%	6.19%	6.74%	8.76%	1.40%	6.33%	1.04%	3.05%
上海银行	61.04%	5.57%	17.13%	10.64%	5.11%	9.25%	1.43%	7.82%	-	3.16%
宁波银行	64.07%	16.55%	16.87%	3.94%	11.51%	6.84%	1.77%	3.64%	1.43%	3.92%
南京银行	66.75%	8.10%	31.89%	4.10%	7.19%	5.26%	0.00%	4.34%	0.92%	1.10%
杭州银行	59.25%	7.80%	12.81%	6.15%	3.89%	23.77%	0.76%	23.01%	0.00%	2.92%
成都银行	76.70%	8.10%	23.53%	7.03%	5.13%	21.73%	1.78%	17.89%	2.07%	4.19%
长沙银行	57.27%	8.63%	7.61%	3.09%	6.22%	15.24%	1.37%	12.29%	1.57%	8.55%
重庆银行	60.23%	7.33%	15.98%	3.26%	5.14%	17.82%	0.88%	15.21%	1.73%	6.42%
贵阳银行	79.65%	5.60%	6.13%	8.00%	9.81%	14.56%	6.56%	7.26%	0.74%	22.90%
郑州银行	70.28%	5.09%	14.27%	10.49%	12.47%	15.74%	1.97%	13.04%	0.73%	6.76%
青岛银行	71.28%	14.21%	8.32%	9.21%	8.05%	12.63%	1.58%	9.35%	1.71%	12.63%
苏州银行	63.84%	17.69%	10.45%	3.89%	7.80%	9.97%	2.08%	7.01%	0.89%	7.55%
齐鲁银行	67.12%	10.28%	19.77%	3.35%	8.32%	11.48%	1.82%	8.14%	1.51%	8.13%
兰州银行	66.07%	6.44%	6.82%	8.55%	8.60%	10.57%	4.62%	3.08%	2.88%	10.69%
西安银行	54.41%	5.86%	7.38%	4.91%	5.30%	13.07%	1.03%	11.14%	0.90%	9.44%
厦门银行	53.49%	9.51%	8.33%	4.23%	12.85%	5.40%	1.13%	4.27%	0.00%	6.10%
城商行	61.64%	9.32%	15.00%	6.26%	6.92%	12.13%	1.97%	8.62%	1.54%	4.84%
渝农商行	47.85%	11.20%	11.69%	0.74%	4.74%	18.70%	4.00%	10.96%	3.74%	1.32%
沪农商行	56.68%	11.15%	12.65%	16.17%	4.49%	2.29%	2.29%	-	-	1.68%
青农商行	64.97%	8.86%	11.13%	11.26%	12.66%	6.62%	0.98%	5.64%	-	10.12%
常熟银行	36.08%	18.54%	5.23%	0.94%	3.56%	3.47%	0.00%	2.90%	0.57%	-
紫金银行	63.00%	5.50%	9.91%	4.90%	11.61%	11.34%	1.87%	8.78%	0.69%	9.41%
无锡银行	67.79%	19.04%	20.46%	0.65%	12.78%	5.95%	1.24%	3.29%	1.42%	2.69%
张家港行	47.84%	18.73%	6.82%	0.82%	9.30%	4.57%	1.15%	2.56%	0.85%	3.52%
苏农银行	60.71%	30.98%	6.89%	1.99%	7.52%	2.76%	0.81%	0.54%	1.41%	6.50%
江阴银行	65.07%	29.56%	8.22%	0.24%	10.25%	7.79%	1.07%	5.52%	1.21%	3.59%
瑞丰银行	39.01%	20.27%	1.85%	0.73%	9.91%	1.90%	0.00%	1.35%	0.55%	2.26%
农商行	54.04%	13.91%	10.76%	6.28%	7.04%	8.23%	2.08%	4.84%	1.31%	3.28%
上市行	55.28%	9.38%	9.58%	5.55%	3.73%	17.52%	8.73%	4.62%	4.17%	2.62%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新资本办法》对房地产业务监管要求更加细化，开发贷权重趋升，按揭业务权重趋降。
《新资本办法》将房地产风险暴露单列为一类风险暴露，并区分房地产开发、以居住用房

抵押和以商用房抵押三种风险暴露形式，增加了还款条件和审慎要求的判定，风险权重更加细化。并严格设置了房地产贷款的基础标准，如不满足房地产贷款的基础标准，则风险权重更高。

商业银行对同时满足以下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可适用 100% 的风险权重：

1. 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商业银行已制定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的贷款审批标准，并根据债务人还款来源对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依赖程度，进行相应的定性、定量分析，评估债务人的偿还能力等。

2. 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含) 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含) 以上。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在资本计量中综合考虑项目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2) 与债务人约定按房地产销售进度分批分期归还贷款本息，本金偿还比例超过 50%。商业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和资金监控，及时掌握项目销售进度和资金回笼情况，督促债务人按期偿还。

3. 用于居住用房的土地开发或建设。

图 7：《新资本办法》对房地产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的计量更加细化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3 零售信贷：消费&经营贷权重稳定，鼓励优质信用卡业务增长

合格交易者的监管零售风险暴露权重趋降，币种错配权重 150%。现行《资本管理办法》将个人债权的风险权重（除按揭）统一设定为 75%，《新资本办法》进一步将零售风险暴

露划分为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其他个人风险暴露以及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对于“合格交易者”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由75%下降至45%，“非合格交易者”风险权重维持75%不变，其他零售风险暴露权重则由75%上调至100%。“合格交易者”风险暴露是指在过去三年内最近12个账款金额大于0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此外，《新资本办法》新增了币种错配下的风险暴露权重为150%。

注：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应满足以下条件：1.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2.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0.5%。

表9：《新资本办法》零售贷款（非按揭）权重变动概览

各项贷款	贷款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2012-06	《新巴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零售贷款 (非按揭)	个人消费&经营贷款	75%	75% (本币) / 112.5% (外币)	75% (本币) / 150% (外币)	符合监管零售风险暴露要求
			100% (本币) / 150% (外币)	100% (本币) / 150% (外币)	不符合监管零售风险暴露要求（主要是部分贷款规模较大的小微经营贷）
	信用卡贷款	75%	45% (本币) / 67.5% (外币)	45% (本币) / 150% (外币)	合格交易者：过去三年内最近12个账款金额大于0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应付款项
			75% (本币) / 112.5% (外币)	75% (本币) / 150% (外币)	非合格交易者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10：上市银行信用卡业务规模一览表（人民币，亿元）

计量规则变化		优质客户风险权重 75%→45%				转换系数 20%/50%→40% (权重同贷款)				信用卡贷款 占个贷比(平均)	未使用的 信用卡额度/信用卡 贷款(平均)	信用卡贷 款不良率 (平均)
银行类型	银行名称	信用卡贷款余额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020	2021	20H1	平均	2020	2021	20H1	平均			
国有行	工商银行	6816	6923	6581	6774	10210	10694	11151	10685	8.8%	1.58	2.02%
	建设银行	8289	8962	9130	8794	10686	11493	11601	11260	11.2%	1.28	1.39%
	农业银行	5426	6268	6517	6070	6952	7436	7806	7398	8.7%	1.22	1.39%
	中国银行	4984	5071	5080	5045	10606	10445	10637	10563	8.4%	2.09	--
	邮储银行	1446	1749	1746	1647	3303	3674	3796	3591	4.5%	2.18	1.77%
	交通银行	4641	4926	4809	4792	8004	9084	9509	8866	21.7%	1.85	2.38%
股份行	招商银行	7467	8404	8546	8139	11347	12399	13388	12378	27.9%	1.52	1.66%
	中信银行	4856	5283	5175	5104	6235	7087	7225	6849	25.4%	1.34	--
	浦发银行	3721	4161	4305	4063	5259	6471	6631	6120	21.8%	1.51	2.27%
	民生银行	4623	4721	4656	4667	4790	4914	4965	4890	27.4%	1.05	3.06%
	兴业银行	4098	4365	4558	4340	4442	4666	4985	4698	23.6%	1.08	2.40%
	平安银行	5293	6214	5951	5819	6893	8186	8708	7929	32.0%	1.36	2.14%
	光大银行	4459	4478	4500	4479	3520	3614	3605	3579	32.0%	0.80	--
	华夏银行	1693	1743	1751	1729	2222	2660	2882	2588	26.9%	1.50	--
	浙商银行	173	178	173	175	145	141	139	142	4.8%	0.81	--
城商行	北京银行	98	116	100	105	428	507	532	489	1.9%	4.66	2.34%
	上海银行	344	387	377	369	813	682	701	732	9.9%	1.98	1.78%
	江苏银行	224	284	310	273	204	304	367	292	5.1%	1.07	--
	宁波银行	--	--	--	--	646	847	941	811	--	--	--
	南京银行	46	82	96	75	184	361	436	327	3.3%	4.37	2.09%
	杭州银行	--	--	--	--	239	122	91	151	--	--	--

	长沙银行	207	210	210	209	223	230	244	232	14.2%	1.11	--
	贵阳银行	57	61	61	60	136	131	143	136	12.9%	2.28	--
	成都银行	47	77	96	73	26	27	27	27	7.8%	0.36	0.46%
	郑州银行	30	31	31	31	39	47	53	47	4.1%	1.53	2.58%
	重庆银行	97	164	188	150	49	62	70	60	15.2%	0.40	0.98%
	青岛银行	54	89	106	83	63	130	175	123	11.7%	1.48	--
	兰州银行	6	15	17	13	2	4	55	21	2.3%	1.62	2.02%
	苏州银行	--	--	--	--	233	214	225	224	--	--	--
	西安银行	8	12	13	11	27	38	40	35	1.7%	3.22	--
	厦门银行	--	--	18	18	57	113	129	99	2.8%	5.62	--
	齐鲁银行	47	41	41	43	61	67	92	73	7.0%	1.70	--
	农商行	无锡银行	2	4	5	4	16	22	27	22	1.6%	5.88
苏农银行		2	3	2	2	9	10	10	10	1.1%	3.90	--
江阴银行		11	12	12	11	14	14	13	13	5.9%	1.17	--
瑞丰银行		48	49	48	48	16	14	15	15	9.5%	0.31	--
沪农商行		117	111	84	104	0	570	622	397	5.5%	3.82	2.06%
渝农商行		50	91	113	85	220	253	261	245	3.3%	2.89	1.39%
青农商行		--	--	--	--	22	30	38	30	--	--	--
常熟银行		23	37	50	37	64	67	67	66	3.9%	1.80	0.69%
紫金银行		--	--	--	--	21	27	37	28	--	--	--
张家港行		9	27	34	23	54	69	82	68	5.5%	2.94	--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零售信贷：按揭贷款受益，权重降幅小于《新巴 III》，个人按揭风险权重或由 50%下降至 40-45%，利好房贷优势银行。在现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普通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风险权重设定为 50%。对于二押贷款即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尚未全部归还贷款前，以再评估价值为抵押追加贷款的，追加部分风险权重为 150%。《新资本办法》将所有涉房业务归类为房地产风险暴露计量，对于个人按揭贷款业务，首先判定还款来源是否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的现金流（构成“依赖”的权重更高），然后根据不同 LTV 水平设定相应档位的风险权重。由于我国房地产销售首付比例通常在 30%以上，LTV 比例通常小于 70%，所以大部分个人按揭业务风险权重下降至 40%-45%区间。若按《新巴 III》规则降至 20-30%。此外，对于在《新资本办法》中归类为第二档的商业银行，按揭贷款的资本计量方式简化处理，与现有资本管理办法一致。

注：是否构成“依赖”判定标准：如果债务人还款来源中 50%（不含）以上来自该房地产出售或租赁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则视为实质性依赖。否则，视为不实质性依赖。用于购买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应按照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处理。

表 11:《新资本办法》零售按揭贷款权重变动概览

贷款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02	
还款不依赖 房地产现金流		20%	LTV≤50%	40%
		25%	50%<LTV≤60%	45%
		30%	60%<LTV≤80%	70%
		40%	80%<LTV≤90%	75%
		50%	90%<LTV≤100%	
		70%	LTV>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75%（期房）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按交易对手方	
				LTV>100%

行业专题报告 | 银行

西部证券
2023年02月20日个人住房按揭
(以居住用房为抵押)
50%
(二押贷款追加部分为150%)

准, 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30%	LTV≤50%	50%	LTV≤60%
还款依赖	35%	50%<LTV≤60%	60%	60%<LTV≤80%
房地产现金	45%	60%<LTV≤80%	75%	80%<LTV≤90%
流	60%	80%<LTV≤90%	105%	LTV>90%
	75%	90%<LTV≤100%		
	105%	LTV>100%		
	150% (期房)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	150%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

资料来源: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西部证券研发中

图 8: 42 家上市银行涉房贷款情况 (22H1)

银行类型	银行名称	按揭贷款			对公房地产贷款				涉房贷款占比	较年初变动 (pct)	涉房贷款超标	按揭贷款超标
		占总贷款比例	半年度增量 (亿元)	同比增速	占总贷款比例	半年度增量 (亿元)	同比增速	不良率				
国有行	工商银行	29%	863	7%	4%	95	-5%	5.47%	33.1%	-2.2		
	建设银行	32%	1590	6%	4%	-749	-11%	2.98%	35.9%	-2.6		
	农业银行	28%	1022	8%	4%	-335	-7%	3.97%	33.0%	-2.7		
	中国银行	29%	678	6%	8%	873	7%	5.67%	36.6%	-1.9		
	邮储银行	32%	601	9%	3%	389	36%	1.01%	34.4%	-1.3		
	交通银行	22%	389	10%	7%	741	29%	1.90%	28.5%	-0.6		
股份行	招商银行	23%	136	4%	7%	-45	-2%	2.82%	30.1%	-1.8	✓	✓
	中信银行	20%	97	3%	6%	68	-2%	2.89%	25.4%	-0.5		
	浦发银行	18%	-126	0%	7%	-64	-6%	3.83%	25.0%	-0.9		
	民生银行	14%	-12	7%	9%	-10	-14%	2.99%	22.7%	-1.0		
	兴业银行	23%	-146	1%	7%	-33	-9%	2.15%	30.2%	-2.8	✓	✓
	平安银行	21%	281	13%	9%	91	2%	0.77%	30.4%	-0.4	✓	✓
	光大银行	17%	203	9%	5%	-97	-17%	2.56%	22.0%	-1.0		
	华夏银行	14%	142	5%	5%	-138	-25%	0.62%	18.7%	-0.7		
城商行	浙商银行	7%	57	8%	12%	94	3%	0.90%	18.7%	-0.6		
	北京银行	19%	-51	1%	6%	-146	-29%	-	25.4%	-2.8		
	上海银行	13%	45	11%	11%	-201	-21%	2.89%	23.2%	-2.3		
	江苏银行	16%	9	3%	6%	41	-7%	1.70%	22.1%	-1.8		
	宁波银行	5%	77	32%	4%	24	7%	0.87%	8.5%	-0.1		
	南京银行	9%	17	6%	4%	42	13%	1.01%	13.5%	-1.2		
	杭州银行	13%	39	12%	6%	27	-2%	3.46%	19.2%	-1.3		
	长沙银行	15%	24	7%	3%	2	-10%	-	18.3%	-1.0		
	贵阳银行	7%	12	12%	8%	24	20%	-	15.1%	0.5		
	成都银行	19%	2	12%	7%	77	29%	2.70%	25.7%	-2.4	✓	✓
	郑州银行	13%	-11	1%	10%	-12	-4%	-	23.1%	-3.0	✓	
	重庆银行	13%	-2	0%	3%	-6	-15%	-	15.9%	-1.3		
	青岛银行	18%	9	6%	9%	32	8%	-	26.9%	-0.7	✓	
	兰州银行	15%	12	8%	9%	-8	-4%	-	23.2%	-0.1	✓	
	苏州银行	14%	13	9%	4%	16	28%	5.58%	18.0%	-0.8		
	西安银行	13%	-4	0%	5%	-5	-20%	-	18.3%	-1.0		
农商行	厦门银行	17%	-13	2%	4%	2	-23%	-	20.8%	-1.7		
	齐鲁银行	18%	26	14%	3%	-14	-15%	1.71%	21.3%	-1.9		
	无锡银行	14%	0	8%	1%	0	-12%	-	14.7%	-0.8		
	苏农银行	9%	7	14%	2%	6	29%	-	11.1%	0.4		
	沪农商行	18%	-24	-	16%	-66	-	-	34.3%	-2.7	✓	✓
	渝农商行	16%	-16	0%	1%	-1	-17%	-	16.8%	-1.3		
	青农商行	13%	0	1%	11%	-29	-17%	1.80%	24.6%	-2.3	✓	
	紫金银行	-	-	-	5%	4	8%	-	-	-		
	张家港行	10%	4	12%	1%	1	9%	-	10.5%	-0.5		
	常熟银行	8%	1	10%	1%	4	53%	-	8.5%	-0.9		
	瑞丰银行	18%	-6	-6%	1%	5	94%	-	18.6%	-2.0	✓	✓
	江阴银行	11%	-1	7%	0%	1	42%	-	10.9%	-1.0		

资料来源: Wind, 公司公告, 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 平安银行按揭贷款统计口径包含持抵押押贷款。此外, 根据央行和银保监会 11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将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 涉房贷款占比超标银行受集中度影响暂时较小。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使用 LTV 法计量。1. 房地产已完工。为风险暴露提供担保的房地产

必须全部完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已完工认定标准。2.法律上可执行。如债务人违约，抵押合同和相关法律协议应确保商业银行可在合理时间内将抵押的房地产变现。3.对房地产的抵押权要求。贷款银行拥有对房地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或持有该房地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以及后续的低顺位抵押权，没有第三方的中间抵押权。4.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商业银行已制定房地产风险暴露的贷款审批标准，并根据债务人还款对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依赖程度，进行相应的定性、定量分析，评估债务人的偿还能力等。

银行涉房业务潜在影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权重由现行的 50%下降至 40%-45%区间，银行对按揭贷款的支持力度或将进一步增强；不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贷风险权重由 100%提高至 150%，银行介入到房地产开发贷市场的态度或将趋于谨慎；对于押品的选择上，因为“以居住用房地产为抵押风险暴露”的权重低于“以商用房为抵押的风险暴露”权重，所以在缓释物管理上，银行更倾向于获取居住用的房地产。

3.4 金融同业业务：权重有所抬升，抬升幅度与银行评级相关

金融债风险权重整体趋升。现行资本管理办法下，我国对于除政策性银行以外商业银行的债权区分三个月以内/以上，分别设定 20% / 25% 的风险权重。《新资本办法》对三个月以上的银行风险暴露权重由 25% 提高到至少 30%，对于标准信用等级达不到 A 级的银行，其风险权重还将进一步提升，最高可提至 150%。注：大部分执行 40%，极少满足条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可执行 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投资级非银机构风险权重趋降。非银类金融机构参照公司风险暴露区分投资级和非投资级，投资级机构风险权重从现行的 100% 下降至 75%。很多公开发债的非银机构或被认定为投资级，银行与其合作有望加强。

金融同业业务潜在影响：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的风险权重与银行评级和业务期限相关，评级较低且业务期限三个月以上则风险权重抬升较多，最高提至 150%。因此，银行或倾向于选择评级 A 以上的交易对手，并加强业务流转缩短业务久期。对于非银机构区分投资级和非投资级，投资级非银机构风险权重由 100% 降至 65%，金融同业业务可能侧重于考虑符合投资级标准的非银机构。

表 12：《新资本办法》金融同业业务风险权重变动概览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02	备注
存放	存放同业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拆放	拆放同业 (银行)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20%-150%	20%-150%	大部分执行 40%，极少满足条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可执行 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拆放同业 (非银)	100%	投资级 65% 非投资级 100%	投资级 75% 非投资级 100%	
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确定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确定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确定	押品为商业银行债或票据资本占用增加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金融同业业务：风险权重抬升幅度与银行分类有关。1) A+ 银行：3M 以内债权风险权重 20% 不变，3M 以上债权风险权重 25%→30%（较少银行满足条件，目前仅有少数非上市农商行及外资）。**2) A 银行：**3M 以内债权风险权重 20% 不变，3M 以上债权风险权重 25%→40%（有代表性，大部分银行）。**3) B 银行：**3M 以内债权风险权重 20%→50%，

3M 以上债权风险权重 25%→75%（少数资本未达标银行）。4）C 银行：风险权重 150%，（少数高风险银行）。

表 13:《新资本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标准

分类	风险权重		分类规则	分类结果
	原始期限<3M	原始期限≥3M		
A+	20%	30%	A 级基础上，另外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少部分农商行与外资行
A	20%	40%	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也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部门的最低资本要求。 (2)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管法规中关于缓冲资本要求，包括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3) 上述最低资本要求和缓冲资本要求，不包括针对单家银行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大部分银行
B	50%	75%	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银行，偿债能力依赖于稳定的商业环境。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标准有一项不达标。	少部分资本未达标银行
C	150%	150%	(1) 不满足上述 A+级、A 级、B 级标准。 (2) 在拥有外部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外部审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对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表示怀疑。	极少部分高风险银行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5 票据业务：转贴权重提升，投资级企业商票直贴权重下降

贴现业务：对于商票直贴风险权重同企业贷款，判定为投资级则风险权重由 100%下降至 75%。转贴则依据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判定风险权重，大部分由 25%提高到 40%。

买返票据：押品缓释效用降低，风险权重或略有抬升。

票据卖断：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仍为 100%。

表 14:《新资本办法》票据业务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票据业务	同业业务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商票直贴	100%	65%/100%	75%/100%	同企业贷款判定投资级与非投资级客户
	银票直贴	25%			
票据贴现	商票转贴	25%	40%-150%	40%-150%	依据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判定风险权重
	银票转贴	25%			
买返票据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押品为商业银行债或票据资本增加
票据卖断	CCF:100%		CCF:100%	CCF:10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6 金融资产投资影响分析

3.6.1 地方债一般债权重由20%下降至10%

《新资本办法》降低了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风险权重，由 20%调至 10%（若仅考虑资本成本变化，利差有 10BP 左右增厚空间），专项债仍维持 20%。对于银保监会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如铁道债），风险权重则由 20%调升至 50%。国债、政金债风险权重维持 0%。

表 15:《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利率债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金融投资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国债	0%	0%	0%	
利率债			0%	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10%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
			20%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
			20%	除财政部和央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
			50%	经银保监会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如铁道债）
地方债	20%	0%		
政策性金融债	0%	0%	0%	-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6.2 商业银行债风险权重提高，投资级信用债性价比提升

1) 普通金融债及 3M 以上存单：风险权重提高，银行自营配置动力或减弱。2) 资本工具投资：二级债风险权重预期内提高至 150%，永续债几无变化。3) 企业信用债：投资级企业风险权重调低至 75%，与信贷比较优势提高。

表 16:《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商业银行债&企业债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商业银行债	普通金融债	25%	30%-150%	30%-150%	大部分执行 40%，极少满足条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可执行 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二级资本债/TLAC 债务工具	100%	150%	150%	
	永续债	250%	250%/400%	250%	银行自营大多将投资永续债计入股权
	同业存单	三个月以内 20%/三个月以上 25%	三个月以内 20%-150% / 三个月以上 40%-150%	三个月以内 20%-150% / 三个月以上 40%-150%	同银行金融债标准
	企业信用债	100%	投资级 65% 非投资级 100%	投资级 75% 非投资级 100%	同企业贷款认定标准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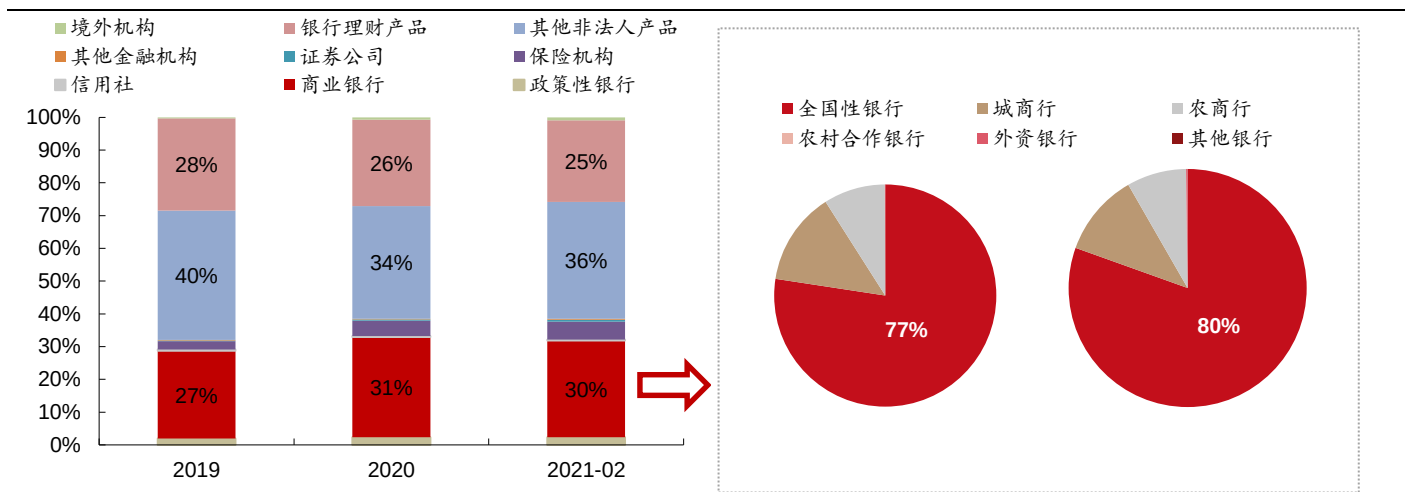
3.6.3 二级资本债：需求端影响有限，关注供给冲击和到期不赎回风险

商业银行既是二级资本债的供给方，也是二级资本债的重要需求力量。预期《新资本办法》落地后对二级资本债的供需两端均会产生一定影响，我们认为需求端影响有限，更多需要关注《新资本办法》落地后银行加快二级资本债发行节奏引起的供给冲击，以及存量二级资本债到期不赎回引起的债券估值调整。

需求端：银行自营或有一定抛压，但预计影响有限。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持有者结构来看，银行自营持有约 30% 的二级资本债，《新资本办法》落地后二级资本债风险权重调升至 150%，资本占用的增加或将使得银行自营抛售部分二级资本债，但预计影响有限。1) 银行自营持有二级资本债主要以互持换量为主，并非完全的市场化行为；2) 从二级资本债到期收益率来看，考虑资本成本后，2021 年 4 月以来，二级资本债（AAA-5 年）的到期收益率已低于同期限国债，但二级资本债到期收益率依然持续走低，反映资本成本并不是影响二级资本债需求的主因。3) 银行自营抛售的二级资本债或通过银行理财来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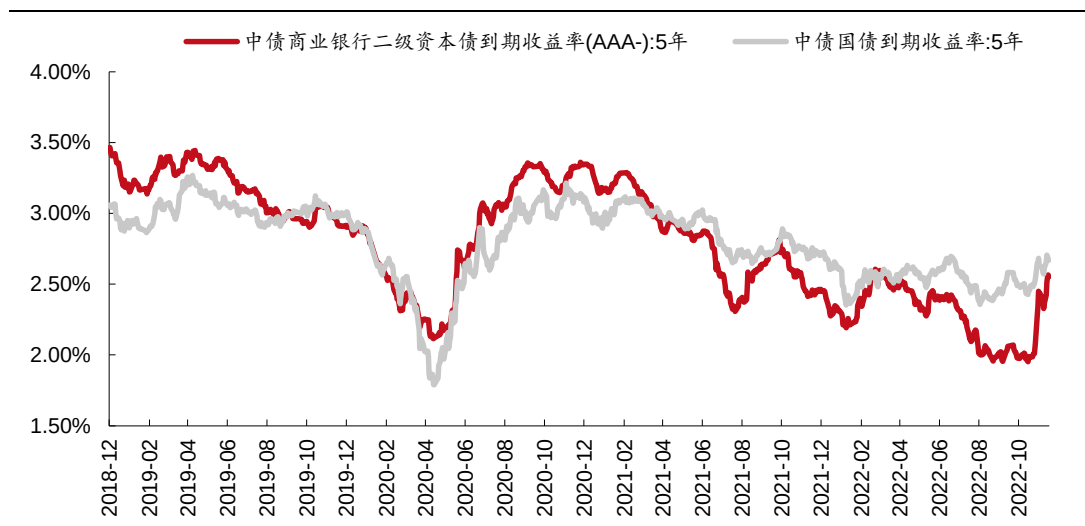
因此，整体来看，《新资本办法》落地后对二级资本债需求端会产生一定的减持压力，但影响有限。

图 9：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投资者结构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图 10：考虑资本成本后的二级资本债和国债到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供给端：关注《新资本办法》实际执行前的供给冲击，以及中小行到期不赎回风险。1) 二级资本债资本占用提升后，银行自营配置动力减弱，预计后续二级资本债发行难度有所上行。商业银行或将在《新资本办法》落地征求意见到实际执行的过渡期中加快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节奏，届时二级资本债可能会迎来发行高峰，需关注二级资本债集中发行带来的供给冲击影响。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共有 50 只二级资本债到期未赎回，其中 2022 年末赎回的债有 24 只，中小行或已开始未雨绸缪。《新资本办法》落地后可能会出现更多中小行到期不赎回二级资本债的现象，需关注二级资本债到期未赎回引发的到期收益率大幅抬升。

表 17: 截至 2023.02.20 部分到期不赎回中小银行二级债统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人简称	发行银行类型	上市日期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债项 评级	赎回日
1721074.IB	17 延边农商二级 03	延边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12-29	4.00	5+5	5.00	A+	2022-12-28
1721076.IB	17 十堰农商二级 01	湖北十堰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8-01-03	3.00	5+5	5.50	A+	2022-12-28
1720094.IB	17 朝阳银行二级	朝阳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7-12-26	10.00	5+5	5.00	AA-	2022-12-22
1721073.IB	17 荣成农商二级 01	山东荣成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12-19	3.00	5+5	6.00	A+	2022-12-19
1720084.IB	17 抚顺银行二级	抚顺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7-12-04	10.00	5+5	5.00	AA-	2022-12-01
1721063.IB	17 龙口农商二级 01	山东龙口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11-30	2.00	5+5	6.00	A+	2022-11-29
1721068.IB	17 延边农商二级 02	延边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11-23	3.00	5+5	5.00	A+	2022-11-22
1721054.IB	17 皖东农商二级 01	滁州皖东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10-31	1.00	5+5	6.00	A	2022-10-31
1721059.IB	17 铜陵农商二级 02	铜陵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9-30	4.00	5+5	5.70	A	2022-09-29
1721044.IB	17 延边农商二级 01	延边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8-28	2.50	5+5	5.50	A+	2022-08-25
1721048.IB	17 运城农商二级	山西运城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8-09	5.00	5+5	5.70	A	2022-08-08
1721043.IB	17 黄石农商二级	黄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7-04	2.00	5+5	5.80	A-	2022-07-04
1721040.IB	17 颍东农商二级 01	阜阳颍东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6-29	1.00	5+5	5.50	A	2022-06-28
1721033.IB	17 广饶农商二级 01	山东广饶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6-07	4.20	5+5	5.20	A+	2022-06-06
1721031.IB	17 滨海农商二级 01	天津滨海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5-24	20.00	5+5	5.00	AA	2022-05-23
1720025.IB	17 晋城银行二级	山西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7-05-16	10.00	5+5	5.00	AA-	2022-05-16
1721025.IB	17 铜陵农商二级 01	铜陵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5-02	1.00	5+5	5.50	A	2022-04-28
1721020.IB	17 安丘农商二级	山东安丘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3-30	4.70	5+5	5.50	A	2022-03-29
1721017.IB	17 蛟河农商二级 02	吉林蛟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3-22	1.60	5+5	5.70	A	2022-03-21
1721014.IB	17 莒县农商二级	山东莒县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3-21	4.17	5+5	5.00	A+	2022-03-17
1721015.IB	17 齐河农商二级	山东齐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3-17	3.00	5+5	4.70	A	2022-03-16
1720007.IB	17 营口银行二级	营口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7-03-10	9.00	5+5	4.80	AA-	2022-03-03
1721002.IB	17 蛟河农商二级 01	吉林蛟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1-26	0.90	5+5	5.30	A	2022-01-25
1621065.IB	16 大通农商二级	青海大通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1-04	1.50	5+5	5.00	A-	2022-01-04
1621064.IB	16 东港农商二级	辽宁东港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7-01-03	3.00	5+5	4.80	A	2021-12-29
1621063.IB	16 辽东农商二级	辽阳辽东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30	3.00	5+5	4.80	A	2021-12-28
1621057.IB	16 六安农商二级 01	六安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21	2.50	5+2	4.80	A	2021-12-20
1621061.IB	16 滨海农商二级 01	天津滨海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22	20.00	5+5	4.50	AA-	2021-12-20
1620063.IB	16 抚顺银行二级	抚顺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6-12-14	10.00	5+5	4.50	A+	2021-12-13
1621044.IB	16 鄞城农商二级	山东鄞城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07	4.00	5+5	4.70	A+	2021-12-06
1621047.IB	16 潜江农商二级	湖北潜江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01	2.50	5+5	4.70	A	2021-11-30
1621050.IB	16 张店农商二级	山东张店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01	6.00	5+5	4.60	A+	2021-11-29
1620056.IB	16 丹东银行二级	丹东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6-11-24	12.00	5+5	4.40	A+	2021-11-22
1621048.IB	16 禹城农商二级	山东禹城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1-22	3.00	5+5	4.60	A	2021-11-22
1621049.IB	16 唐山农商二级	河北唐山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1-23	15.00	5+5	4.20	AA-	2021-11-22
1621034.IB	16 莱州农商二级	山东莱州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10-17	8.00	5+5	4.45	A+	2021-10-13
1621028.IB	16 庐江农商二级	安徽庐江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08-24	2.00	5+5	4.80	A	2021-08-23
1620028.IB	16 朝阳银行二级	朝阳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6-06-30	8.00	5+5	4.90	A+	2021-06-29
1621019.IB	16 襄阳农商二级	湖北襄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06-23	5.00	5+5	5.15	A	2021-06-21
1621017.IB	16 咸宁农商二级	湖北咸宁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05-30	3.00	5+5	5.30	A-	2021-05-26
1621002.IB	16 诸城农商二级	山东诸城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6-02-04	5.00	5+5	5.50	A	2021-02-02
1521020.IB	15 大连农商二级	大连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5-12-15	20.00	5+5	5.09	AA-	2020-12-14
1520033.IB	15 石嘴山银行二级	石嘴山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5-07-27	6.00	5+5	6.10	A+	2020-07-24
1521007.IB	15 桐城农商二级	安徽桐城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5-05-29	2.70	5+5	6.50	A	2020-05-28
1521005.IB	15 贵阳农商二级	贵阳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5-06-03	7.00	5+5	6.40	A+	2020-05-13

1521002.IB	15 九台农商二级	九台农商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5-06-02	8.00	5+5	6.30	A+	2020-04-13
1420043.IB	14 南粤银行二级	广东南粤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5-03-26	15.00	5+5	6.00	AA-	2019-12-09
1420039.IB	14 临商银行二级	临商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2015-01-23	14.00	5+5	6.10	AA-	2019-11-28
1421007.IB	14 鄞州银行二级债	宁波鄞州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4-09-26	13.50	5+5	6.85	A+	2019-08-26
1321001.IB	13 滨农商二级	天津滨海农商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3-10-25	15.00	5+5	6.50	A+	2018-07-26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6.4 资管产品：基金投资或有穿透计量压力，预计影响有限

《新资本办法》修订首次明确了商业银行投资资管产品的资本计量标准，引导银行落实穿透管理要求。参照《新巴三》标准，提出三种计量方法，分别是穿透法、授权基础法和1250%风险权重。其中，如能获取底层资产详细情况，可穿透至相应底层资产，适用相应权重；如不满足穿透计量要求，可适用授权基础法，利用资管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信息划分底层资产大类，适用相应权重；如前述两种方法均无法适用，则适用1250%风险权重。

银行偏好“更清晰”的资管产品，嵌套层级越少越好，资产投向范围越小越好，对投资单一品种的指数型基金构成利好。部分货基或受到冲击，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模式变化，要求基金公司修改合同/定期报送持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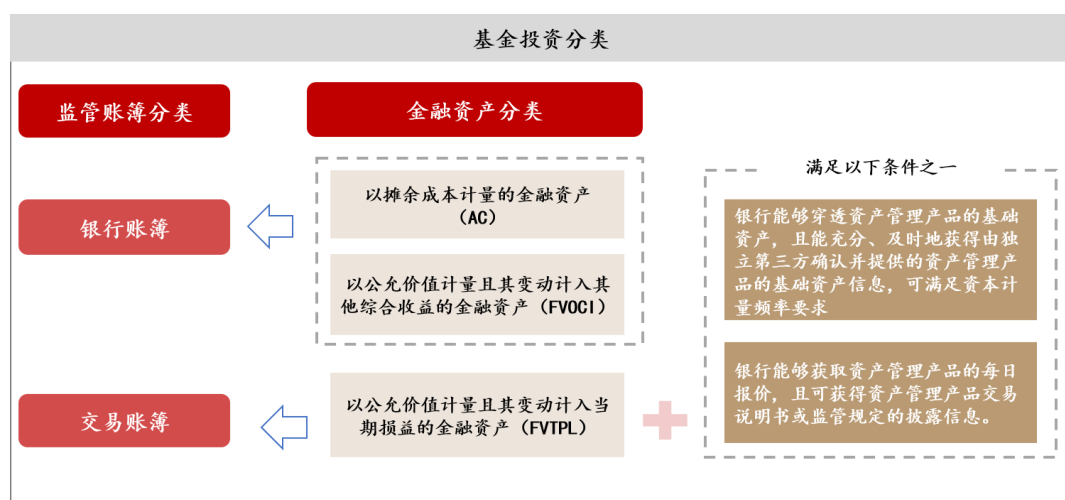
表 18：《新资本办法》金融投资—资管产品投资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资管产品 投资	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	实质重于形式 穿透计量	LTV 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MBA 法：部分可穿透，则结合各类风险权重最高的资产与可能投资的最高比例加权汇总。 FBA 法：完全不可穿透，1250%。	穿透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授权基础法：利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信息划分底层资产大类，适用相应权重。 其他：125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关于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的划分：基金投资可划到银行账簿或交易账簿，主要根据持有目的、以及基金资产结构是否可穿透、能否获取基金每日报价等因素来划分。具体来看，在会计准则上分类为 AC 和 FVOCI 的基金投资均需计入银行账簿，计量信用风险；FVTPL 在满足基金资产结构可穿透且能充分及时获得独立第三方验证并提供的资产结构信息，或能获取基金每日报价的条件下，可划入交易账簿，计量市场风险。

图 11：基金投资账簿分类规则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预计《新资本办法》落地对银行基金投资造成的影响有限。1) 划入交易账簿的基金投资计量市场风险，规则调整无影响；2) 计入银行账簿的基金投资，目前监管的要求即为“实质重于形式”穿透至底层资产进行计量，无法穿透的资产仅占一小部分(如一些交易活跃、基础资产分散的货基等品种)，即使风险权重由 100% 抬高至 1250%，对于资本占用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并不会对整体基金的需求力量造成过大冲击；3) 银行持有基金并不单纯以获取收益为目的，有时会为改善流动性指标而配置一定基金，我们认为即便部分基金品种风险权重有抬升压力，银行也势必会加大对该类品种的流转，避免形成季末资本占用。

银行作为债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配置行为变化将直接带来市场配置力量的强弱转换。银行参与债券市场的需求力量主要有银行自营资金以及银行理财两部分，银行自营包括交易盘和配置盘。总体来说银行自营资金中交易盘规模较小，22 年中报显示上市银行 FVTPL 类投资占比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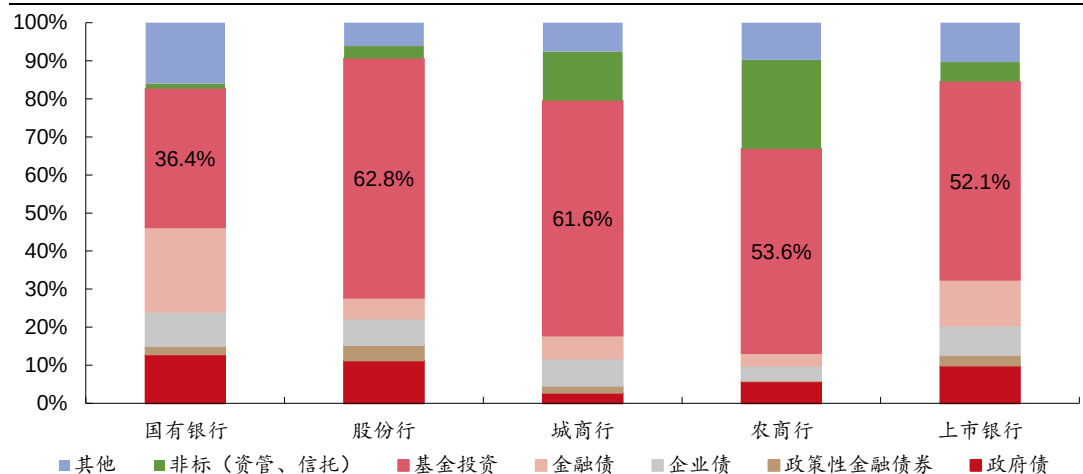
图 12：上市银行金融资产投资三分类结构（22H1）

上市银行	业务余额 (亿元)			投资结构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FVOCI)
工商银行	7658	76788	17296	7.5%	75.5%	17.0%
建设银行	5618	59093	19548	6.7%	70.1%	23.2%
农业银行	4599	69387	15674	5.1%	77.4%	17.5%
中国银行	5400	33285	23796	8.6%	53.3%	38.1%
邮储银行	8269	33455	3731	18.2%	73.6%	8.2%
交通银行	6663	23758	6506	18.0%	64.3%	17.6%
国有银行	38206	295766	86550	9.1%	70.3%	20.6%
招商银行	4237	13462	7292	17.0%	53.9%	29.2%
兴业银行	9788	15868	4350	32.6%	52.9%	14.5%
浦发银行	6129	12062	5541	25.8%	50.8%	23.3%
中信银行	5583	10997	7044	23.6%	46.6%	29.8%
民生银行	3855	13400	4591	17.6%	61.3%	21.0%
光大银行	3914	11267	4269	20.1%	57.9%	21.9%
平安银行	3636	7552	1581	28.5%	59.1%	12.4%
华夏银行	2925	6907	2170	24.4%	57.5%	18.1%
浙商银行	1776	3513	1498	26.2%	51.8%	22.1%
股份行	41843	95027	38336	23.9%	54.2%	21.9%
北京银行	2338	6625	1339	22.7%	64.3%	13.0%
上海银行	2835	7719	573	25.5%	69.4%	5.1%
江苏银行	3217	5414	1602	31.4%	52.9%	15.7%
宁波银行	3289	2974	4167	31.5%	28.5%	40.0%
南京银行	3180	3606	1355	39.1%	44.3%	16.6%
杭州银行	1463	3943	1649	20.7%	55.9%	23.4%
长沙银行	1152	2276	344	30.5%	60.3%	9.1%
成都银行	301	2007	333	11.4%	76.0%	12.6%
重庆银行	255	1335	757	10.9%	56.9%	32.3%
贵阳银行	368	1831	685	12.8%	63.5%	23.7%
郑州银行	453	1308	144	23.8%	68.6%	7.6%
青岛银行	612	564	880	29.8%	27.4%	42.8%
苏州银行	572	952	344	30.6%	51.0%	18.4%
齐鲁银行	278	1021	605	14.6%	53.6%	31.8%
兰州银行	474	609	335	33.4%	42.9%	23.7%
西安银行	210	1071	45	15.9%	80.8%	3.4%
厦门银行	157	456	380	15.8%	45.9%	38.3%
城商行	21154	43712	15538	26.3%	54.4%	19.3%
渝农商行	627	4079	735	11.5%	75.0%	13.5%
沪农商行	820	1394	1384	22.8%	38.7%	38.5%
青农商行	467	820	217	31.1%	54.5%	14.4%
常熟银行	134	331	180	20.8%	51.3%	28.0%
紫金银行	3	65	386	0.7%	14.4%	84.9%
无锡银行	88	403	145	13.9%	63.4%	22.7%
张家港行	52	211	300	9.2%	37.5%	53.3%
苏农银行	88	117	284	17.9%	23.9%	58.1%
江阴银行	84	319	99	16.7%	63.6%	19.7%
瑞丰银行	59	156	239	12.9%	34.3%	52.7%
农商行	2421	7894	3968	17.0%	55.3%	27.8%
上市银行	103624	442400	144392	15.0%	64.1%	20.9%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细分银行自营交易盘的持债结构，基金投资占比超 50%。上市银行的交易盘投资结构中委外基金投资占大头，整体占比超过 50%，部分城农商行基金投资占比甚至达到 70-80%。与其他资管机构不同，银行自营投资往往具有低杠杆操作的特点，为追求更高考核收益适度加杠杆，银行可通过委外基金投资实现。委外基金产品间接投资可享受免税优势，除此之外，银行持有的债基品种部分为定开型摊余成本法债基，这种债基可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净值，收益波动较小，同时其杠杆率上限达到 200%较一般基金品种更高，增厚收益角度同样具有优势。因此，自资管新规之后摊余成本法债基密集获批与发行，逐渐受到银行青睐。

图 13：各类上市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配置结构（22H1）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股权投资：被动持有股权投资（抵债股权），超两年部分风险权重由 1250%降至 400%。

ABS：计量框架全面修订，原规则下按评级划分大部分 20%，《新资本办法》引入内评法资产池、标准法资产池，风险权重下限为 15%。符合“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优先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 10%，其他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 15%。

表 19：《新资本办法》股权投资风险权重计量规则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50%	250%	250%
股权投资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被动持有）	400%（两年内）/ 1250%（超两年）	250%（上市）/ 400%（非上市）	400%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 股权	250%（上市）、 400%（非上市）	250%（上市）/ 400%（非上市）	250%（上市）/ 400%（非上市）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 特别批准的股权	400%	100%	400%/250%（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
ABS		根据评级确定，AA-以上大部分 20% 内评法资产池、标准法资产池、1250%。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下限为 15%。符合“简单、透明、可比”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优先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 10%，其他档次的风险权重下限为 15%。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6.5 金融资产投资小结：投资策略可能沿五大方向演变

- 1) 增持部分一般地方债。**《新资本办法》将地方债中一般债的风险权重由 20%调降为 0%，由于地方债投资具有节税效应，考虑税收与资本成本后性价比较高，或在《新资本办法》落地后迎来一定增配力量。
- 2) 增持优质上市公司债券。**根据《新资本办法》，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调降至 75%，或对应国内优质上市公司，即优质企业发行的信用债风险权重或将降低，考虑资本占用后的投资性价比提升。
- 3) 控制资本工具投资。**《新资本办法》将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TLAC 债务工具风险权重由 100%提高至 150%，对于表内自有资金投资资本工具可能产生一定约束。
- 4) 减配商业银行金融债及原始期限>3 个月同业存单。**对于不允许使用外部评级的地区，按《新资本办法》标准对于银行的风险暴露权重将由现行的 25%（三个月以上）大部分上抬至 40%，这将提高银行持有普通金融债及三个月以上存单的资本成本，配置的性价比有所降低。
- 5) 获取清晰可穿透的资管产品。**对于广义资管产品（债基、货基），完全无法穿透部分风险权重将由 100%上抬至 1250%，所以银行将尽量持有可穿透品种，若因其他考虑需持有无法穿透品种则会加强流转，寻求获取价差收益，避免形成季末余额占用资本。

表 20：考虑税收和资本占用后主要投资产品净收益率对比

投资品种	收益率	信用风险权重 《现行办法》	信用风险权重 《新资本办法》	资本转换 系数	资本成本率	所得税率	税率	净收益率（原）	净收益率（新）
国债	2.55%	0%	0%	10.50%	10%	0%	0%	2.55%	2.55%
政策性金融债	2.72%	0%	0%	10.50%	10%	25%	0%	2.04%	2.04%
地方债	2.79%	20%	10%	10.50%	10%	0%	0%	2.58%	2.68%
企业信用债	3.22%	100%	75%	10.50%	10%	25%	6%	1.53%	1.71%
同业存单	2.32%	25%	40%	10.50%	10%	25%	0%	1.54%	1.42%
二级资本债	3.37%	100%	150%	10.50%	10%	25%	6%	1.64%	1.27%
普通金融债	3.05%	25%	40%	10.50%	10%	25%	6%	1.96%	1.85%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资本转换系数为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10.5%，资本成本率假设为 10%，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普通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均为 5 年期（AAA）2022 年到期收益率均值，二级资本债为 5 年期（AAA-）、同业存单为 1 年期（AAA）2022 年到期收益率均值；

3.7 表外业务：重点关注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CCF系数提高

贷款承诺是指商业银行承诺在一定期限或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协议。《办法》中调升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的转换系数，调降了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转换系数。从 22H1 上市银行贷款承诺余额情况来看，以不可随时撤销的贷款承诺为主，其中多数银行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贷款承诺占比在 85%以上，即贷款承诺信用转换系数或将以调降居多。

表 21：表外业务计量规则调整总览表（转换系数）

表外业务（转换系数）					
表外资产	表外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等同于贷款的 授信业务	银承	100%	100%	100%	表外业务实际风险权重 依据表外项目信用转换 系数*对应信用对手风
	融资性保函	100%	100%	100%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非融资性保函	50%	50%	50%	险权重得出，各业务信用风险暴露权重同以上业务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国内信用证	20%	20%	100%	
	其他	20%	20%	20%	
贷款承诺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	0%	10%	1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原始期限 1 年内）	20%	40%	4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原始期限超 1 年）	50%	40%	40%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40%	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	50%	40%	40%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票据卖断等	100%	100%	100%	
其他表外项目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22：部分上市银行贷款承诺情况统计（22H1）

银行名称	贷款承诺（亿元）			
	1 年以内	1 年或以上	合计	一年以上占比
工商银行	619	3966	4584	87%
建设银行	497	3742	4239	88%
农业银行	241	3603	3844	94%
中国银行	3487	21178	24665	86%
邮储银行	14	1233	1247	99%
交通银行	66	683	749	91%
招商银行	289	1327	1616	82%
中信银行	140	417	557	75%
民生银行	299	1327	1626	82%
兴业银行	19	145	164	89%
光大银行	19	64	83	78%
华夏银行	58	35	93	38%
浙商银行	32	2	34	5%
北京银行	532	-	532	-
上海银行	5	465	469	99%
江苏银行	36	426	461	92%
南京银行	94	647	740	87%
重庆银行	0	-	0	-
青农商行	0	2	2	100%
张家港行	82	-	82	-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四、《新资本办法》落地的影响--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走向

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整体提升约 0.18 个百分点。基于下文假设条件，我们以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上市银行为样本，测算得出采用《新资本办法》风险权重规则后，上市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可提升 0.18 pct，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和农商行分别提升 0.11 pct、0.26pct、0.04pct 和-0.04pct。从银行个体来看，零售业务占比较多的银行资本充足

率提升幅度大，例如民生银行(+0.32pct)、平安银行(+0.36 pct)，而房地产开发贷占比较高的银行或将加剧资本占用，如上海银行(-0.22pct)、沪农商行(-0.61pct)。此外，分类至第二档的商业银行未能享受投资级客户公司贷款和按揭贷款资本节约红利，适用《新资本办法》后对资本充足率的提升幅度有限。

具体假设条件：

1.测算方法：资本充足率变动=资本充足率(原)*(1-RWA1/RWA2)。其中 RWA1 为现行规则下 RWA；RWA2 为适用《新资本办法》的 RWA。

2.样本选择：以 42 家上市银行中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作为测算样本，剔除工行、中行、建行、农行、交行和招行六家已采用内评法的银行，采用 2021 年资产结构数据。考虑《新资本办法》分类之下商业银行分档影响，第一档银行完全参考《新资本办法》风险权重进行调整，第二档商业银行部分资产业务资本计量方法有所简化，其中上市银行归类为第二档的有：厦门银行、兰州银行、西安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江阴银行和瑞丰银行。

3.仅考虑信用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动，未考虑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变化。

4.测算假设：对各类需调整风险权重的资产业务占比、风险权重变动幅度的假设如下

1) 房地产开发贷：由于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设置相对较为严格，设不符合标准的开发贷占比为 50%，风险权重由 100%提升至 150%。

2) 公司贷款(投资级客户)：公司贷款中剔除房地产开发贷和普惠小微贷款后，假设投资级客户贷款占比为 20%，风险权重由 100%降低至 75%。第二档上市银行公司风险暴露不区分投资级，投资级客户资本占用下降的影响不予考虑。

3) 按揭贷款：按揭贷款风险权重下降至 40%。由于我国购房首付比例通常在 30%以上，所以大部分按揭贷款 LTV 小于 70%，即按揭贷款风险权重应由 50%下降至 45%以下。第二档上市银行按揭贷款资本计量与现有资本办法保持一致，按揭贷款风险权重调整无影响。

4) 信用卡(合格交易者)：设合格交易者占比为 60%，风险权重由 75%下降至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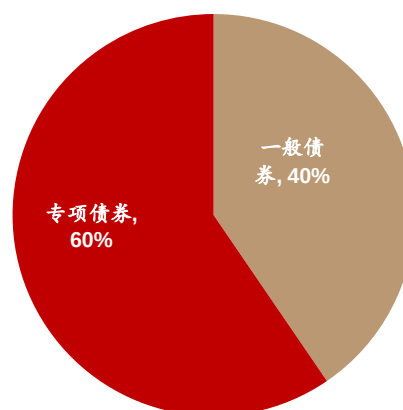
5) 同业业务(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占比，参考同业业务剩余期限结构占比情况，风险权重上升至 40%。

6) 金融投资：

①企业债：设发行人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占比为 60%，风险权重由 100%下降至 75%；

②政府债：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政府债券投资者结构数据，2021 年 2 月全国性商业银行投资政府债券中地方债占比为 68.7%，城商行和农商行占比分别为 51.1%和 52.6%，设上市国股行投资政府债券中 65%为地方政府债，城农商行投资政府债券中 50%为地方政府债。根据存量政府债券结构，设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占比为 40%，风险权重由 20%下降至 10%。

图 14：存量地方政府债中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比例（2022.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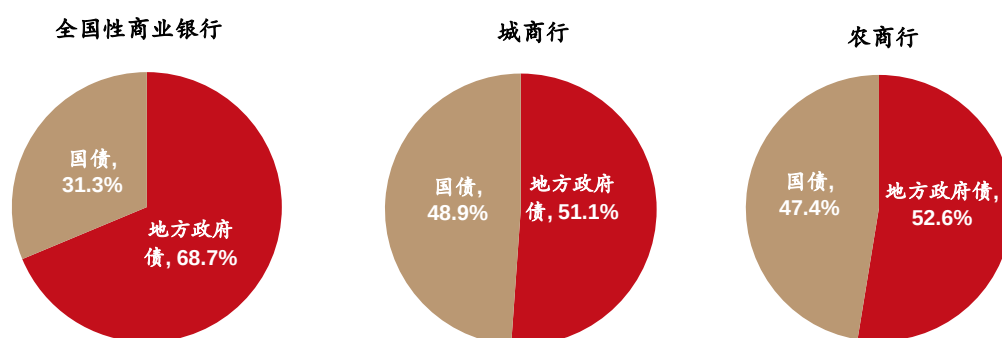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③金融债：设上市银行投资金融债原始发行期限均在 3 个月以上，风险权重由 25%上升至 40%；

④基金投资：《新资本办法》要求对基金投资进行穿透计量，假设基金投资风险权重整体平均上行 10%。

图 15：商业银行投资政府债券结构（2021.02）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23：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动测算假设条件

资产业务类型			风险权重变动		RWA 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资产余额*风险权重变动
公司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	不符合标准的房地产开发贷	100%→150%	50%	房地产开发贷余额*不符合标准占比（50%）*50%
	-	投资级客户	100%→75%	-25%	（公司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普惠小微贷款）*投资级占比（20%）*（-35%）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	50%→40%	-10%	按揭贷款余额*（-10%）
	信用卡应收账款	合格交易者	75%→45%	-30%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合格交易者占比（60%）*（-30%）
同业业务	存放同业	原始发行期限为三个月以上	25%→40%	15%	（三个月以上）存放同业*（15%）
	同业拆出	原始发行期限为三个月以上	25%→40%	15%	（三个月以上）拆出资金*（15%）
金融投资	企业债	发行人为投资级	100%→75%	-25%	企业债*投资级占比（6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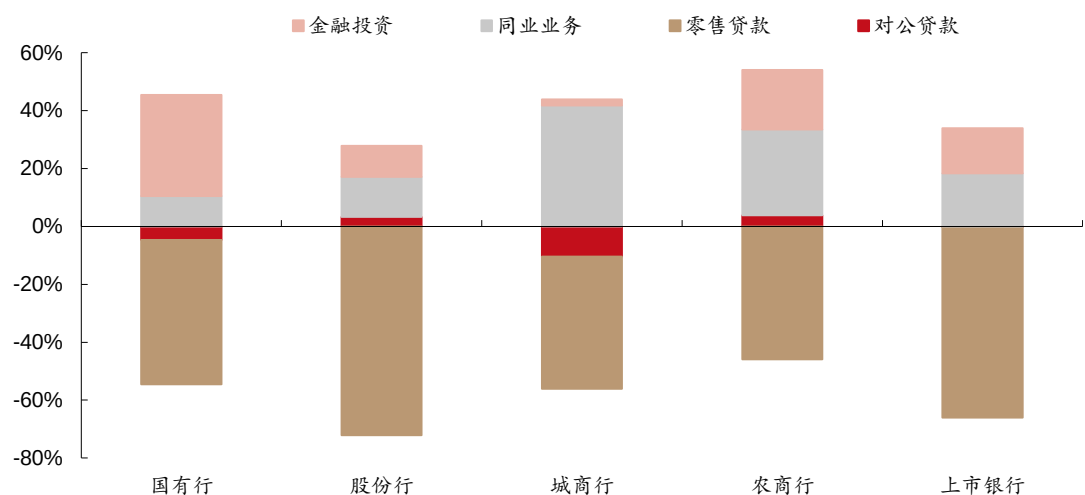
政府债		20%→10%	-10%	地方政府债*一般债券占比（40%）*（-10%）
金融债	原始发行期限为三个月以上	25%→40%	15%	金融债*（15%）
基金投资	穿透计量	-	10%	基金投资*（1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国股行 RWA 下降幅度大。基于上文测算方法和假设条件，2021 年上市银行整体可节约 7419 亿元的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1.29%，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节约 RWA 占比分别为 0.71%、1.89%、0.30%和-0.26%

分业务来看，零售业务是 RWA 下降的主力，上市银行整体零售贷款 RWA 下降 1.52 万亿，金融投资中地方政府债资本节约效应未能冲抵金融债、基金投资风险权重上升带来的资本消耗加剧效应，金融投资 RWA 提升 3605 亿元。对公贷款在开发贷和投资级公司贷款综合影响下促使 RWA 下降 41 亿元，同业业务 RWA 提升 4219 亿元。

图 16：上市银行资产业务 RWA 变动结构（2021）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其中国有行仅包含邮储银行

表 24：信贷类业务 RWA 变动测算（亿元）

银行名称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信贷业务 RWA 变动	对公	零售
	不符合标准房地产贷款余额	RWA 变动	投资级公司贷款余额	RWA 变动	按揭贷款	RWA 变动	信用卡	RWA 变动			
邮储银行	694	347	2309	-577	21693	-2169	1749	-315	-2714	-230	-2484
国有行	694	347	2309	-577	21693	-2169	1749	-315	-2714	-230	-2484
中信银行	1424	712	3301	-825	9734	-973	5283	-951	-2037	-113	-1924
浦发银行	1655	828	3514	-879	9060	-906	4161	-749	-1706	-51	-1655
民生银行	1802	901	2317	-579	5955	-595	4721	-850	-1124	322	-1445
兴业银行	1684	842	3177	-794	11212	-1121	4365	-786	-1859	48	-1907
平安银行	1445	722	655	-164	6549	-655	6214	-1119	-1215	559	-1773
光大银行	988	494	2713	-678	5653	-565	4478	-806	-1556	-184	-1371
华夏银行	630	315	2325	-581	3039	-304	1743	-314	-884	-266	-618
浙商银行	844	422	955	-239	908	-91	178	-32	60	183	-123
股份行	10470	5235	18957	-4739	52109	-5211	31143	-5606	-10321	496	-10817

行业专题报告 | 银行

西部证券
2023年02月20日

北京银行	609	305	1512	-378	3496	-350	116	-21	-444	-73	-371
上海银行	780	390	1011	-253	1561	-156	387	-70	-88	137	-226
江苏银行	454	227	1046	-262	2439	-244	284	-51	-329	-34	-295
宁波银行	183	92	611	-153	373	-37	167	-30	-129	-61	-67
南京银行	164	82	840	-210	835	-84	82	-15	-226	-128	-98
杭州银行	190	95	395	-99	825	-83	112	-20	-107	-4	-103
长沙银行	61	31	302	-76	590	-59	210	-38	-142	-45	-97
贵阳银行	95	48	319	-80	179	-18	61	-11	-61	-32	-29
成都银行	122	61	521	-130	850	-85	77	-14	-168	-69	-99
郑州银行	172	86	253	-63	408	-41	31	-6	-24	23	-46
重庆银行	58	29	269	-67	428	-43	164	-29	-111	-38	-72
青岛银行	106	53	213	-53	459	-46	89	-16	-62	0	-62
兰州银行	97	49	0	0	308	0	15	-3	46	49	-3
苏州银行	39	19	127	-32	323	-32	38	-7	-52	-13	-39
西安银行	48	24	0	0	254	0	12	-2	22	24	-2
厦门银行	38	19	0	0	319	0	18	-3	16	19	-3
齐鲁银行	47	24	191	-48	410	-41	41	-7	-72	-24	-48
城商行	3265	1633	7895	-1974	14060	-1406	484	-87	-1834	-341	-1493
无锡银行	4	2	0	0	175	0	4	-1	1	2	-1
苏农银行	7	4	0	0	88	0	3	0	3	4	0
江阴银行	1	0	0	0	107	0	12	-2	-2	0	-2
瑞丰银行	1	1	0	0	172	0	49	-9	-8	1	-9
沪农商行	547	273	370	-93	1176	-118	111	-20	43	181	-137
渝农商行	23	12	359	-90	1010	-101	91	-16	-195	-78	-117
青农商行	151	76	0	0	325	0	32	-6	70	76	-6
常熟银行	7	3	0	0	139	0	37	-7	-3	3	-7
紫金银行	36	18	0	0	109	0	20	-4	14	18	-4
张家港行	4	2	0	0	101	0	27	-5	-3	2	-5
农商行	781	391	1424	-356	3401	-340	385	-69	-375	35	-409
上市银行	15211	7606	30584	-7646	91264	-9126	33760	-6077	-15244	-41	-15203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本部分仅通过新老规则变化对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走向做出拟合情境下的研判，结果基于严格假设仅供参考，并无指向性意义。)

表 25：同业业务和金融投资类业务 RWA 变动测算（亿元）

银行名称	同业资产余额 (>3 个月)	RWA 变动	金融投资								
			地方政府债 余额	RWA 变动	企业债	RWA 变动	金融债	RWA 变动	基金投资	RWA 变动	金融投资 RWA 变动
邮储银行	3472	521	8527	-341	1845	-277	12771	1916	4412	441	1739
国有行	3472	521	8527	-341	1845	-277	12771	1916	4412	441	1739
中信银行	1741	261	6068	-243	1176	-176	11468	1720	-	0	1301
浦发银行	3345	502	5128	-205	1115	-167	1693	254	3987	399	280
民生银行	1612	242	6522	-261	3798	-570	1878	282	1910	191	-358
兴业银行	3679	552	7126	-285	4022	-603	673	101	5929	593	-195
平安银行	1700	255	4133	-165	872	-131	1340	201	1179	118	23
光大银行	700	105	3247	-130	2901	-435	5606	841	2535	254	529

华夏银行	843	126	3242	-130	-	0	590	89	1288	129	88
浙商银行	178	27	1215	-49	1694	-254	1059	159	889	89	-55
股份行	13798	2070	36681	-1467	15578	-2337	24306	3646	17718	1772	1614
北京银行	1592	239	1874	-75	518	-78	472	71	1552	155	73
上海银行	3441	516	2086	-83	1786	-268	759	114	1822	182	-55
江苏银行	1408	211	1687	-67	888	-133	300	45	1442	144	-11
宁波银行	233	35	2254	-90	300	-45	10	2	2270	227	93
南京银行	190	28	1257	-50	847	-127	1152	173	1220	122	118
杭州银行	484	73	808	-32	1207	-181	129	19	994	99	-95
长沙银行	105	16	604	-24	372	-56	160	24	487	49	-7
贵阳银行	8	1	338	-14	147	-22	7	1	185	19	-16
成都银行	296	44	553	-22	331	-50	21	3	210	21	-48
郑州银行	102	15	241	-10	44	-7	19	3	111	11	-2
重庆银行	7	1	360	-14	601	-90	25	4	30	3	-98
青岛银行	59	9	298	-12	239	-36	229	34	400	40	27
兰州银行	550	83	150	-6	106	0	399	60	72	7	61
苏州银行	208	31	239	-10	171	-26	113	17	287	29	11
西安银行	45	7	323	-13	-	0	204	31	61	6	24
厦门银行	369	55	283	-11	97	0	14	2	79	8	-1
齐鲁银行	8	1	384	-15	183	-27	377	56	123	12	26
城商行	9104	1366	13740	-550	7835	-1175	4389	658	11347	1135	68
无锡银行	1	0	134	-5	117	0	125	19	80	8	21
苏农银行	23	3	114	-5	39	0	3	0	59	6	2
江阴银行	4	1	209	-8	-	0	-	-	81	8	0
瑞丰银行	10	2	130	-5	14	0	7	1	31	3	-1
沪农商行	651	98	548	-22	235	-35	1274	191	267	27	161
渝农商行	941	141	1384	-55	612	-92	819	123	316	32	7
青农商行	147	22	357	-14	57	0	146	22	225	22	30
常熟银行	68	10	50	-2	51	0	4	1	135	14	12
紫金银行	3	0	149	-6	29	0	40	6	-	0	0
张家港行	0	0	161	-6		0	10	1	30	3	-2
农商行	1847	263	3235	-129	1155	-173	2427	364	1224	122	184
上市银行	28221	4219	62182	-2487	26413	-3962	43893	6584	34702	3470	3605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本部分仅通过新老规则变化对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走向做出拟合情境下的研判，结果基于严格假设仅供参考，并无指向性意义。)

图 17: 适用《新资本办法》风险权重后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动 (2021 年数据)

银行名称	资本净额	RWA	RWA 变动 (亿元)	资本充足率 《现行办法》	资本充足率 《新巴三》	变动 (PCT)
邮储银行	9460	64003	-454	14.78%	14.89%	0.11
国有行	9460	64003	-454	14.78%	14.89%	0.11
中信银行	7858	58095	-475	13.53%	13.64%	0.11
浦发银行	8177	58359	-924	14.01%	14.24%	0.23
民生银行	7337	53795	-1240	13.64%	13.96%	0.32
兴业银行	8782	61026	-1502	14.39%	14.75%	0.36
平安银行	4758	35665	-937	13.34%	13.70%	0.36
光大银行	5623	42047	-921	13.37%	13.67%	0.30
华夏银行	3507	27351	-670	12.82%	13.14%	0.32
浙商银行	1944	15074	32	12.89%	12.87%	-0.03
股份行	47985	351413	-6637	13.65%	13.92%	0.26
北京银行	3178	21723	-132	14.63%	14.72%	0.09
上海银行	2424	19928	373	12.16%	11.94%	-0.22
江苏银行	2364	17666	-130	13.38%	13.48%	0.10
宁波银行	2036	13189	0	15.44%	15.44%	0.00
南京银行	1484	10965	-80	13.54%	13.64%	0.10
杭州银行	1176	8640	-129	13.62%	13.82%	0.21
长沙银行	693	5070	-133	13.66%	14.03%	0.37
贵阳银行	634	4537	-76	13.96%	14.20%	0.24
成都银行	690	5310	-171	13.00%	13.43%	0.43
郑州银行	632	4210	-10	15.00%	15.04%	0.04
重庆银行	600	4618	-208	12.99%	13.60%	0.61
青岛银行	471	2974	-27	15.83%	15.97%	0.14
兰州银行	321	2779	190	11.56%	10.82%	-0.74
苏州银行	418	3201	-10	13.06%	13.10%	0.04
西安银行	321	2277	52	14.12%	13.80%	-0.32
厦门银行	320	1949	70	16.40%	15.83%	-0.57
齐鲁银行	428	2794	-45	15.31%	15.56%	0.25
城商行	18190	131830	-401	13.80%	13.84%	0.04
无锡银行	207	1445	23	14.35%	14.12%	-0.22
苏农银行	147	1131	8	12.99%	12.90%	-0.09
江阴银行	142	1003	-1	14.11%	14.13%	0.02
瑞丰银行	167	887	-8	18.85%	19.02%	0.17
沪农商行	1115	7296	302	15.28%	14.67%	-0.61
渝农商行	1197	8102	-47	14.77%	14.86%	0.09
青农商行	398	3044	122	13.07%	12.56%	-0.50
常熟银行	234	1958	19	11.95%	11.84%	-0.12
紫金银行	224	1477	15	15.20%	15.05%	-0.15
张家港行	168	1173	-5	14.30%	14.36%	0.06
农商行	3998	27515	72	14.53%	14.49%	-0.04
上市银行	79634	574762	-7419	13.86%	14.04%	0.18

资料来源: Wind, 公司公告, 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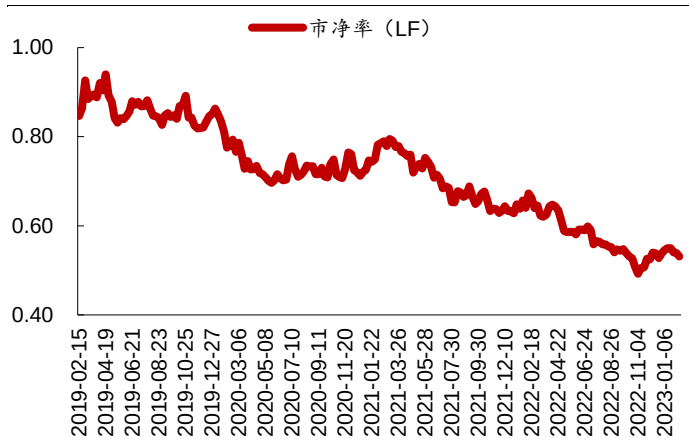
五、投资价值分析

5.1 银行股—轻资本模式熠熠发光，轻型银行或将长期胜出

我国银行股估值长期低迷，与重资产经营模式带来的估值折价有关。2019 年以来，我国银行股 PB 长期位于 1x 以下，2022 年以来更是持续走低，一度低至 0.5x 以下。反观美国

银行业，虽然其估值自 2000 年以来在波动中持续下降，但一直维持在 1 倍以上，中外银行业估值的差异一定程度上源于两国银行业经营模式的不同。在我国商业银行以收息业务为主导的经营模式中，由于市场对银行隐藏于账面不良率之外不良资产的担忧，银行股估值通常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折价，从而导致银行股估值偏低。而美国商业银行较早进行轻型化转型，美国四大行除花旗集团外中收占营收比例长期维持在 35% 以上，轻型化和综合化的经营模式下，银行估值得到一定拔升。

图 18：银行股估值长期低于 1X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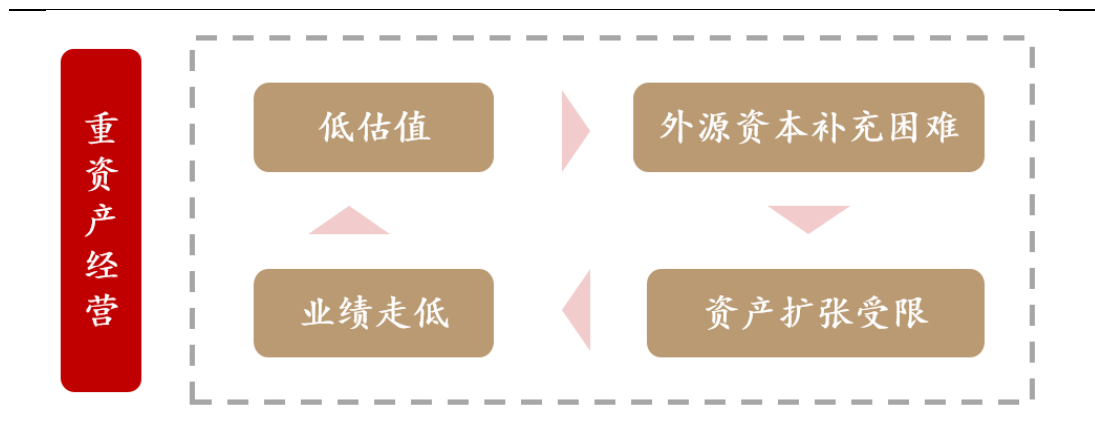
图 19：标普 500 银行业 PB 长期大于 1（倍）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重资产经营模式下银行容易陷入“低估值-低业绩”循环。银行股估值长期偏低，尤其是近年来银行股普遍破净的情况下，加大了商业银行外源融资补充资本的难度，一方面，银行难以通过配股、定增等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另一方面，较低的估值影响投资者对银行的经营预期，市场化主体对银行资本工具的认购意愿难以上行。而重资产经营下银行资本消耗力度较大，内源留存难以覆盖资本需求，外源融资渠道受阻则会限制银行资产端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制约业绩增长。业绩增长受限则会推动银行估值走低，形成“低估值-低业绩”的循环。

图 20：银行“低估值-低业绩”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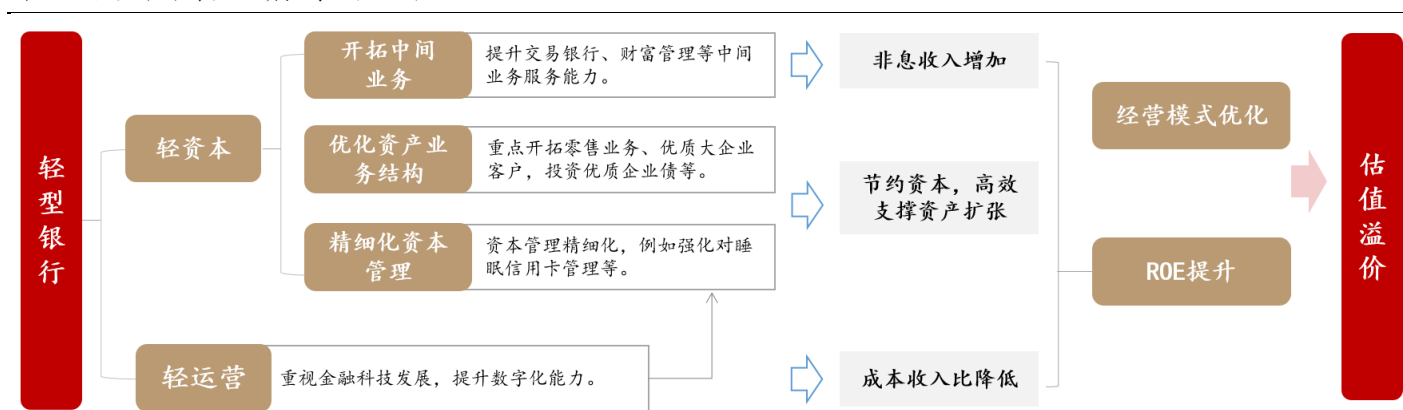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轻资本和轻运营能力领先的银行有望长期胜出。参考海外经验，银行股估值的提升往往伴随经营模式的变革，伴随我国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商业银行重资产经营模式已难以维持高盈利，轻型化转型是大势所趋，轻资本和轻运营能力领先的银行有望长期胜出，凭借经营模式的优化和轻型化转型带来的 ROE 提升获取估值溢价，重点关注招商银行和宁波银行的长期机会。

1) 轻资本：开拓中间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精细化资本管理。一方面商业银行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交易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水平，从单一的融资业务走向“融资+融智”的综合服务。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需加优化资产业务结构，重点开拓资本更节约的零售业务、优质大企业业务等，同时需要更加精细化的资本管理，例如加强睡眠信用卡的监测和避免形成过余额包销的债券被动投资，以实现资本的节约，高效支撑资产业务扩张。

2) 轻运营：修炼金融科技内功，提升数字化能力。一方面银行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实现业务提效、内部管理降本，以降低成本收入比；另一方面数字能力的提升可赋能银行实现更精细化的资本管理，避免不必要的资本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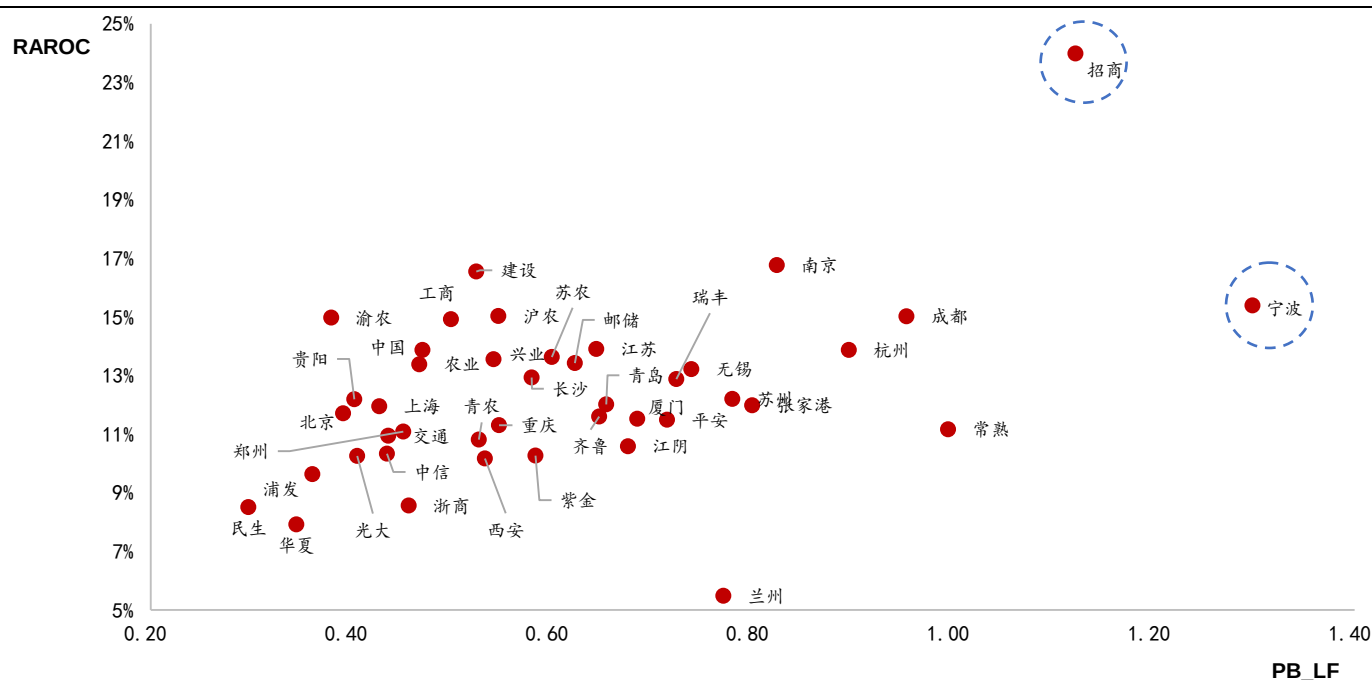
图 21：轻型银行有望长期获得估值溢价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国内轻型银行范本，招行估值长期领先银行板块。2015 年招商银行在“一体两翼”的战略引领下，零售转型成效初步显现，开启了我国银行“轻型转型”时代，随后逐渐发展成为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赛道的标杆银行，其领先的经营模式叠加轻资本转型下RAROC(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大幅领先同业，使得招商银行持续获得估值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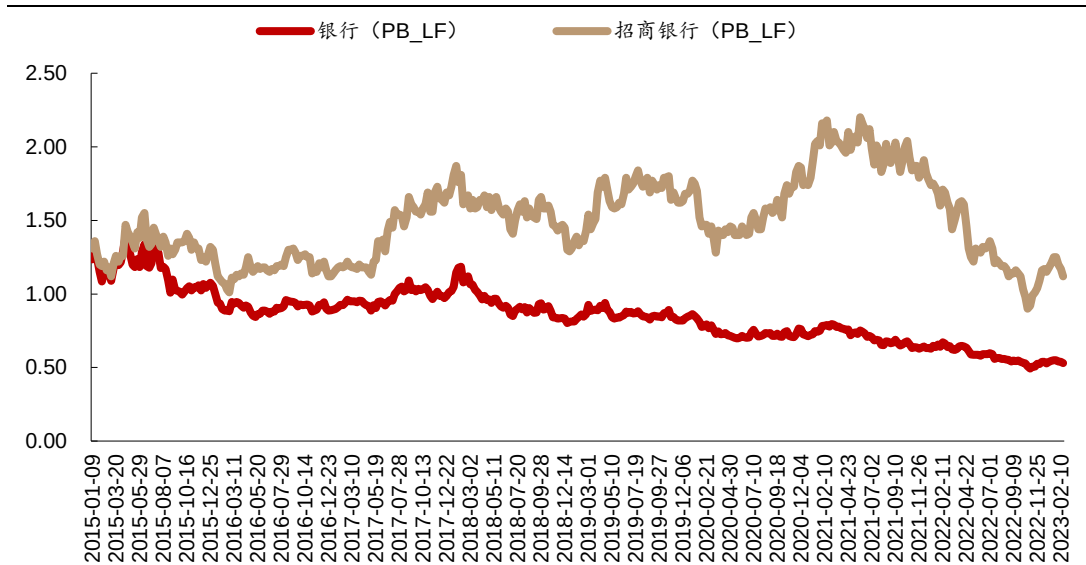
图 22：上市银行 RAROC 与 PB (LF)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注：RAROC 为 22H1 数据，PB_LF 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数据

图 23：招商银行估值长期领先银行板块（倍）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5.2 固定收益品种全解析

利率债：部门地方债品种有望增配。一般政府债券风险权重由 20%下降至 10%，加上地方债投资具有节税效应，其配置性价比将进一步提高，有望迎来增配。

企业信用债：优质企业债投资比价优势提高。优质企业发行的信用债风险权重将降低，配置性价比提升。

普通金融债及同业存单（原始期限>3M）：银行自营配置力量或有所减弱，但影响有限。一方面风险权重调升至 40%，调升幅度不大；另一方面，目前各投资机构面临长期的“优质资产荒”难题，银行普通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即使资本占用增加后，仍是不错的投资标的。此外，同业存单风险权重调整的影响将传导至其他业务层面：①由于同业存单为很多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对资管产品穿透计量也会使得最终 RWA 增加。②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以同业存单做质押的缓释效用较低，资本交易的成本或将有一定的提高。

二级资本债：供需两端均有影响，重点关注供给冲击和到期不赎回风险。

需求端：银行自营或有一定抛压，但预计影响有限。银行自营配置了约 30%的二级资本债，《新资本办法》落地后二级资本债风险权重调升至 150%，银行自营配置动力减弱，但预计影响有限。一方面银行自营持有二级资本债主要是为了互斥换量，并非完全的市场化行为，另一方面银行自营抛售的二级资本债或将通过银行理财承接。

供给端：《新资本办法》实际施行前或将迎来发行高峰，中小行到期不赎回现象可能增加。二级资本债风险权重的调升使得银行自营投资意愿减弱，后续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难度或将上行，因此商业银行或将在《新资本办法》落地征求意见到实际执行的过渡期中加快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节奏，需关注二级资本债集中发行带来的供给冲击影响。此外，《新资本办法》落地后可能会出现更多中小行到期不赎回二级资本债的现象，需关注二级资本债到期未赎回引发的到期收益率大幅抬升。

银行永续债：自营投资比例小，影响不大。银行自营投资永续债按权益投资计量 RWA，对应风险权重为 250%，较高的风险权重使得目前商业银行极少通过自营资金投资永续债，《新资本办法》落地后对银行自营投资永续债的影响较小。

基金投资：交易账簿无影响，银行账簿中无法穿透计量的基金投资风险权重提升，但占比较小。1) 划入交易账簿的基金投资计量市场风险，规则调整无影响；2) 计入银行账簿的基金投资，目前监管的要求即为“实质重于形式”穿透至底层资产进行计量，无法穿透的资产仅占一小部分（如一些交易活跃、基础资产分散的货基等品种），即使风险权重由 100% 抬高至 1250%，对于资本占用的影响也比较有限，并不会对整体基金的需求力量造成过大冲击；3) 银行持有基金并不单纯以获取收益为目的，有时会为改善流动性指标而配置一定基金，我们认为即便部分基金品种风险权重有抬升压力，银行也势必会加大对该类品种的流转，避免形成季末资本占用。

六、风险提示

疫情影响超预期：疫情超预期反复，宏观经济持续承压，银行展业受限。

《新资本办法》实际执行规则变动：目前新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不排除实际落地后规则调整。

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幅度过大对市场造成冲击等：若《新资本办法》在国内落地执行后，商业银行业务调整幅度过大，例如银行大量抛售普通金融债、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等风险权重调升的金融资产，将对资本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七、附录：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全梳理

注：红色：风险权重上升；蓝色：风险权重下降；绿色：风险权重下降且与《新巴 III》不同；橙色：风险权重上升且与《新巴 III》不同。

表 26：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全梳理

各项贷款	贷款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对公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不含房地产，投资级)	100%	65%	75%	投资级公司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公司
	一般企业贷款 (不含房地产，非投资级)	100%	100%	100%	
	房地产开发贷 (符合审慎要求)	100%	100%	100%	
	房地产开发贷 (其他)	100%	150%	150%	
	中小企业贷款	100%	85%	85%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和投资级公司
	小微企业贷款	75%	75%	75%	
	项目贷款（运营前）	100%	130%	130%	1) 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2) 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3) 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	100%	100%	100%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优质项目）	100%	80%	100%	

零售贷款 (非按揭)	个人消费&经营贷款	75%	75% (本币) / 112.5% (外币)	75% (本币) / 150% (外币)	符合 监管零售风险暴露要求
			100% (本币) / 150% (外币)	100% (本币) / 150% (外币)	不符合 监管零售风险暴露要求(主要是 部分贷款规模较大的小微经营贷)
	信用卡贷款	75%	45% (本币) / 67.5% (外币)	45% (本币) / 150% (外币)	合格交易者：过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 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 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 (含) 全额偿还应付款项
			75% (本币) / 112.5% (外币)	75% (本币) / 150% (外币)	非合格交易者
票据贴现	商票直贴	100%	65%/100%	75%/100%	同企业贷款判定投资级与非投资级客 户
	银票直贴	25%			
	商票转贴	25%	40%-150%	40%-150%	依据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判定风险权重
	银票转贴	25%			

贷款产品	《商业资本管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02
个人住房按揭 （以居住用房为 抵押）	50% （二押贷款追加部分为 150%）	还款不依赖 房地产现金流	20% LTV≤50% 40% LTV≤60%
		25% 50%<LTV≤60% 45% 60%<LTV≤80%	
		30% 60%<LTV≤80% 70% 80%<LTV≤90%	
		40% 80%<LTV≤90% 75% 90%<LTV≤100%	
		50% 90%<LTV≤100%	
		70% LTV> 100% 交易对手风险 权重 LTV> 100%	
		75%（期房）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30% LTV≤50% 50% LTV≤60%	
		35% 50%<LTV≤60% 60% 60%<LTV≤80%	
		45% 60%<LTV≤80% 75% 80%<LTV≤90%	
		60% 80%<LTV≤90% 105% LTV> 90%	
		75% 90%<LTV≤100%	
		105% LTV> 100%	
		150%（期房）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 150% 不满足房地产贷款基础标准	
外币	-	150% -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产品	《商业资本管 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利率债	国债	0%	0%	0%	
	地方债	20%	0%	0%	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 行的债券
				10%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 人民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
				20%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 人民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
				20%	除财政部和央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 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

			50%	经银保监会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 实体发行的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		0%	0%	0%	
商业银行债	普通金融债	25%	40%-150%	40%-150%	大部分执行 40%，极少满足条件银行 发行的金融债可执行 30%（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二级资本债/TLAC 债务 工具	100%	150%	150%	
	永续债	250%	250%/400%	250%	银行自营大多将投资永续债计入股权
	同业存单	三个月以内 20%/三个月以 上 25%	三个月以内 20%-150% / 三 个月以上 40%-150%	三个月以内 20%-150% / 三个月以上 40%-150%	同银行金融债标准
企业信用债	企业信用债	100%	投资级 65%	投资级 75%	同企业贷款认定标准
			非投资级 100%	非投资级 100%	
资管产品投资	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	实质重于形式 穿透计量	LTV 法：可清晰 获取底层资产明 细，则按底层资产 分类权重加权汇 总。 MBA 法：部分可 穿透，则结合各类 风险权重最高的 资产与可能投资 的最高比例加权 汇总。 FBA 法：完全不 可穿透，1250%。 穿透法：可清晰获取底层 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 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授权基础法：利用资产管 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信息 划分底层资产大类，适用 相应权重。 其他：1250%。		
股权投资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50%	250%	250%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被动持有）	400%（两年内） /1250%（超两 年）	250%（上市）/ 400%（非上市）	400%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 股权	250%（上市）、 400%（非上市）	250%（上市）/ 400%（非上市）	250%（上市）/ 400%（非上市）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 院 特别批准的股权	400%	100%	400%/250%（中央财政持 股 30%以上）	
同业务	同业务产品	《商业资本管 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存放	存放同业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20%-150%	20%-150%	大部分执行 40%，极少满足条件银行 发行的金融债可执行 30%（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14%，杠杆率>5%）
拆放	拆放同业（银行）	三个月以内 20%/ 三个月以上 25%			
	拆放同业（非银）	100%	投资级 65%	投资级 75%	
			非投资级 100%	非投资级 100%	
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交易对手 &押品确定	根据交易对手& 押品确定	根据交易对手&押品 确定	
表外资产	表外资产产品	《商业资本管 理办法》 2012-06	《新巴 II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2023-02	备注
等同于贷款的 授信业务	银承	100%	100%	100%	表外业务实际风险权重依据表外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对应信用对手风险权重 得出，各业务信用风险暴露权重同以上 业务
	融资性保函	100%	100%	100%	
与交易相关的 或有项目	非融资性保函	50%	50%	50%	
与贸易相关的	国内信用证	20%	20%	100%	

行业专题报告 | 银行

西部证券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短期或有项目	其他	20%	20%	20%
贷款承诺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	0%	10%	1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 (原始期限 1 年内)	20%	40%	4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 (原始期限超 1 年)	50%	40%	40%
未使用的信用卡 额度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40%	20%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	50%	40%	40%
信用风险仍在银 行的资产销售与 购买协议	票据卖断等	100%	100%	100%
	其他表外项目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银保监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西部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超配：	行业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的涨幅超过市场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配：	行业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的波动幅度介于市场基准指数-10%到 10%之间
	低配：	行业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的跌幅超过市场基准指数 10%以上
公司评级	买入：	公司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公司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到 20%之间
	中性：	公司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幅度相差-5%到 5%
	卖出：	公司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大于 5%

报告中所涉及的投资评级采用相对评级体系，基于报告发布日后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当地市场基准指数的市场表现预期。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0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0C

联系电话：021-38584209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机构客户使用。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收件人（或收到的电子邮件含错误信息），请立即通知发件人，及时删除该邮件及所附报告并予以保密。发送本报告的电子邮件可能含有保密信息、版权专有信息或私人信息，未经授权者请勿针对邮件内容进行任何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播、复制、转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发件人保留与该邮件相关的一切权利。同时本公司无法保证互联网传送本报告的及时、安全、无遗漏、无错误或无病毒，敬请谅解。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在出具日外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西部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西部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610000719782242D。